标段编号： 2205-440303-04-01-27299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7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522701216250420B</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157854.51 万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1996-11-6</td></tr>
<tr><td>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4">1、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47%；
2、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5053%。</td></tr>
<tr><td>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td><td colspan="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4">共 259 人，涉及专业包括：1、一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1 人；2、二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1 人；3、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1 人；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1 人；5、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210 人；6、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31 人；7、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42 人；8、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6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td></tr>
<tr><td rowspan="4">备注</td><td rowspan="3">近三年纳税额（万元）</td><td>2021 年</td><td colspan="2">3211.836653 万元</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4506.285809 万元</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4924.349084 万元</td></tr>
<tr><td>合计纳税额</td><td colspan="3">12642.47155 万元</td></tr>
</table>

注：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6、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65225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4-07-24	2029-0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2147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4-08-13			证书信息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D2442157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2-04-18	2024-09-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D34422506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28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1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27012002572

企业详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企业法人代表 石连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资质项 16项
注册人员 259名
历史业绩 193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2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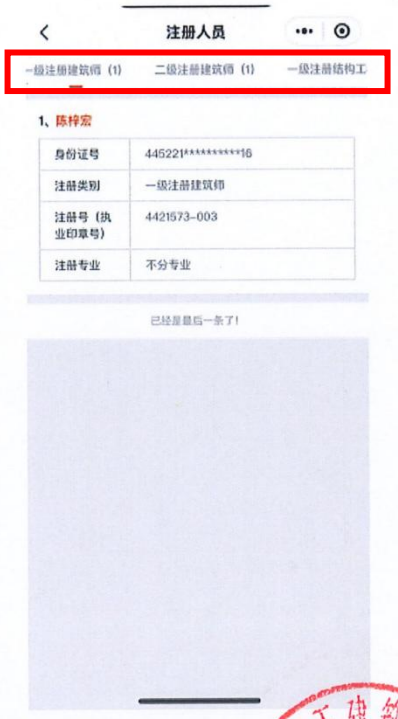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1）
二级注册建筑师（1）
一级注册结构工
1、陈梓宏
身份证号 44522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21573-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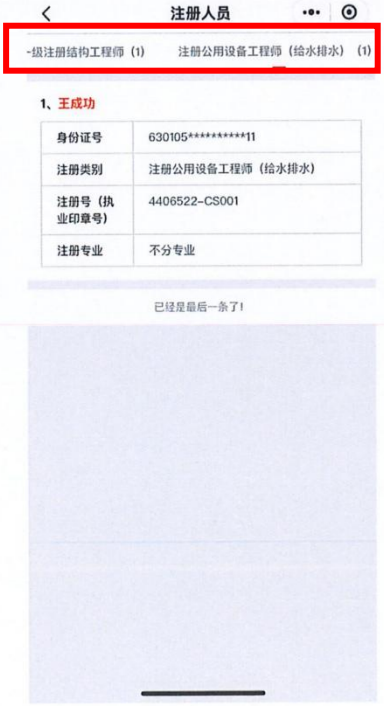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1、王成功
身份证号 630105**********11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6522-C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210）
二级注册建造师（345）
一级注册
1、邱永宁
身份证号 41282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00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李化池
身份证号 429004**********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30781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魏国俊
身份证号 61043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30279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6）

1、李练练

身份证号	522501**********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6808
注册专业	土建

2、陈琴

身份证号	510182**********4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566
注册专业	土建

3、贾慧

身份证号	430922**********4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5173
注册专业	土建

1.1.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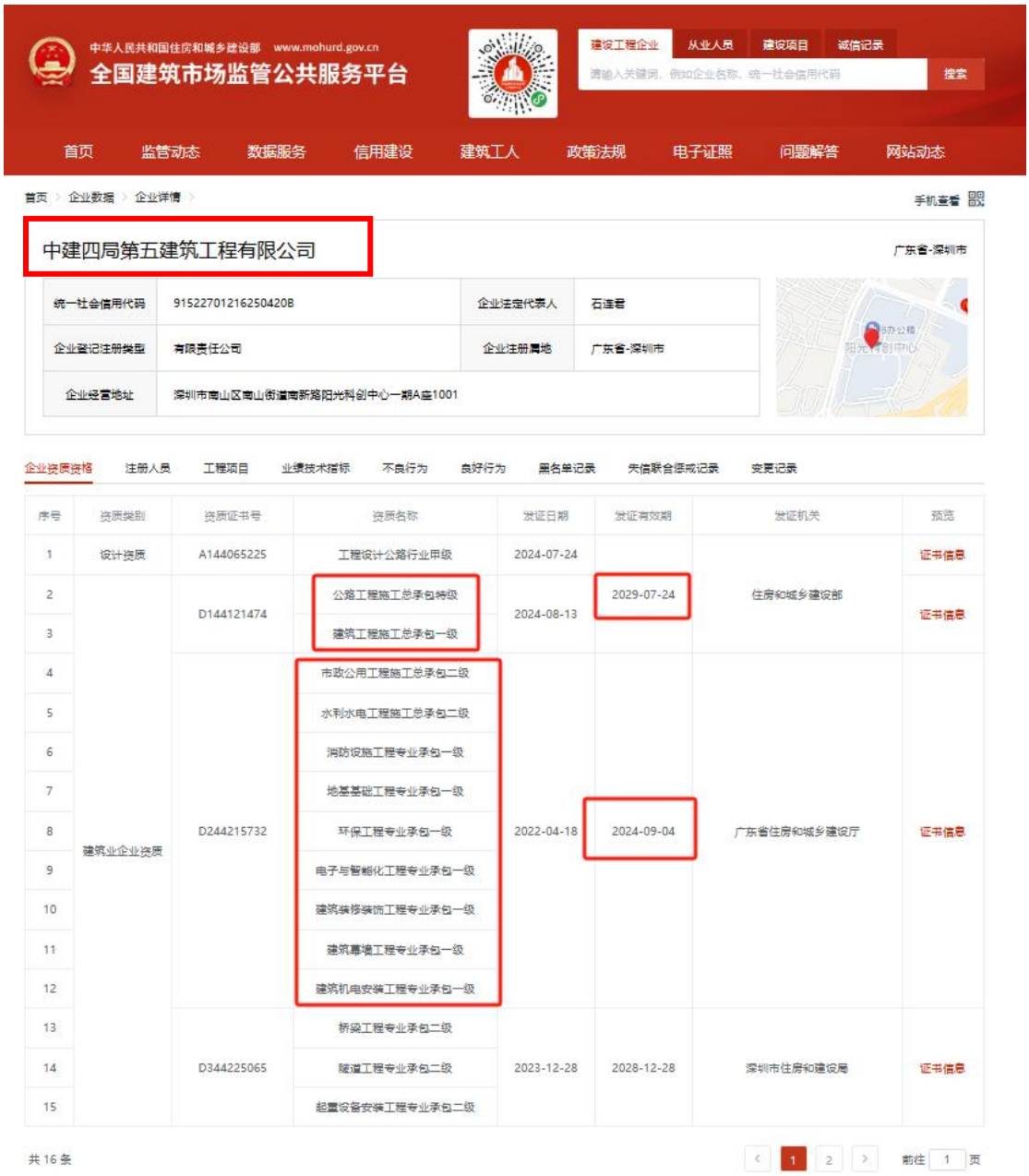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70121625042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65225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4-07-24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2147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4-08-13 2029-0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D2442157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2-04-18 2024-09-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D34422506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28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6 条
前往 1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 注册资本： 157854.51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资质证书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2701216250420B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注册资本：157854.5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21474　　有效期：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095

资质证书 2——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225065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法　定　代　表　人：石连君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资　质　等　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9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2月23日　至　2024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 2021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近三年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

1.1.1 投标人 2021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2021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5373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4250420D)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29,797,505.51	0
2	印花税	1,838,670.7	0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905.33	0
4	车辆购置税	87,349.3	0
5	环境保护税	275,935.69	0
合 计		32,118,366.53	0
其中,自缴税款		31,999,46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0,000元,2019年806.5元,2020年29,865,601.34元,2021年2,201,955.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10137770976

2022年1月11日

投标人 2022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1.1.2 投标人 2022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2022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3779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43,520,257.93	0
2	印花税	1,179,982.27	0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6,763.01	0
4	环境保护税	195,854.88	0
合计		45,062,858.09	0
其中,自缴税款		44,896,095.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778,781.37元,2022年2,284,076.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8,794.2元(肆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圆贰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93531015236

2023年1月9日

投标人 2023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1.1.3 投标人 2023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2023 年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5402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已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48,679,097.09	0
2	印花税	248,453.63	0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315.77	0
4	环境保护税	117,724.35	0
	合　计	49,243,490.84	0
	其中，自缴税款	49,045,175.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8,911,097.27元，2023年332,393.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223603294687

2024年1月22日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成员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有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4187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11-02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人，涉及专业包括：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查询截图）		
备注			

注：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6、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1 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程斌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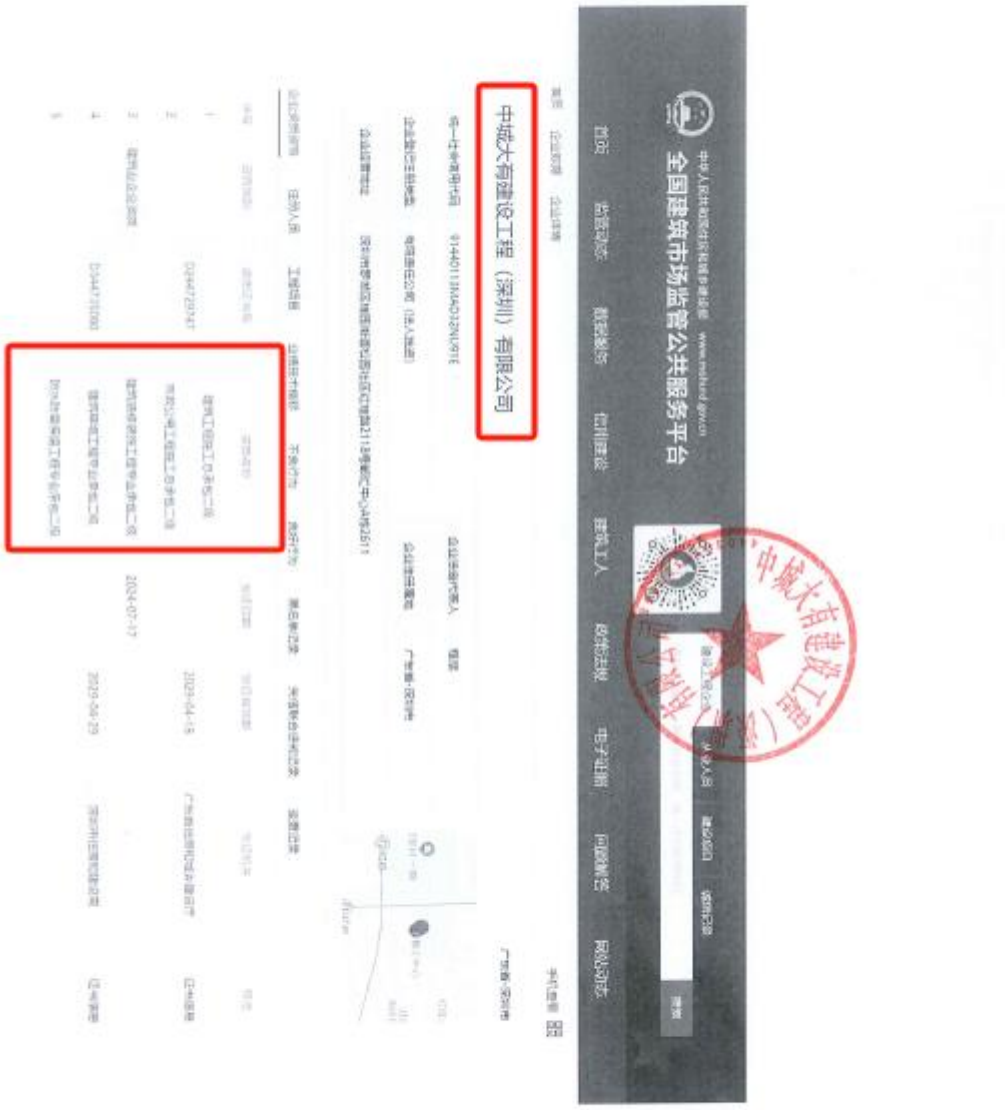

9:56
企业详情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企业法人代表
程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资质项 5项
注册人员 7名
历史业绩 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9:56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二级注册建造师（3）

1、刘联仓

身份证号	610481**********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1090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刘毅

身份证号	511623**********7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838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雷杰

身份证号	61058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11202020210383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杨平

身份证号	511623**********14

1.2.3 其他

资质证书——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729747

企　业　名　称：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32NU91E

法　定　代　表　人：程斌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有　效　期：至2029年04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35080

企　业　名　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法　定　代　表　人： 程斌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4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32NU91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000753

企　业　名　称：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程斌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D2NUP7E	

■主要人员信息

2、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履约情况

投标人业绩、履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履约情况（上限 10 项）	1	项目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27100.4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12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2	项目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4904.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11.3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3	项目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19943.1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8.22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4	项目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01186.98701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6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5	项目名称：龙和苑 合同金额：46059.0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6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6	项目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合同金额：40404.18113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5.30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7	项目名称：春风里 3 号地块 合同金额：33612.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6.12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8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合同金额： 24913.9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6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9	项目名称：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24355.9932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10	项目名称：顺丰广州空港大湾区国际生鲜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4598.93076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7.22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10 项（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合计业绩总数不超过 10 项）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施工总承包已完工业绩情况。（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0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业绩、履约情况一览表》前 10 项业绩）。

证明材料：（1）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应包括首页、含工程造价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2）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或履约评价网站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等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如提供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与业绩不对应的或履约评价表未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评价不予认可。

（3）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代建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7100.42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2 至 2022.1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3 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419.7 平方米，其中含新建 1 号教学、实训室，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约 31749.95 平方米，高度约 54.15 米；新建 2 号教学、实训室，地上 5 层，建筑面积约 9730.89 平方米，高度约 24.95 米；新建 19 号学生宿舍楼，地上 12 层，（2 号地下室）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98.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345.01 平方米，高度约 50.9 米；新建 18 号学生宿舍楼，地上 10 层，（3 号地下室）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14256.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38.89 平方米，高度约 42.35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31749.9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 54.15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 10.6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代建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SHZSHA11900409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3 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发 包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3 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工程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修装饰工程（4）屋面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消防工程（9）通风空调工程（10)电梯工程（11）人防工程（12）室外配套工程（13）白蚁防治工程；（14）沉降观测。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9419.7平方米，其中含新建1号教学、实训室，地上12层，建筑面积约31749.95平方米，高度约54.15米；新建2号教学、实训室，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9730.89平方米，高度约24.95米；新建19号学生宿舍楼，地上12层，(2号地下室)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5398.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345.01平方米，高度约50.9米；新建18号学生宿舍楼，地上10层，(3号地下室)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4256.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38.89平方米，高度约42.3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31749.9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54.15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0.6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装配式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2018〕369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等）；

（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

（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

（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

（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

（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

（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

（8）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等）；

（9）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

(10)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

（11）人防工程（人防防护门、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人防通风）；

（12）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

（13）白蚁防治工程；

（14）沉降观测。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7 天。

拟从 2020 年 01 月 2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及安全标准

1.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质量目标：获得东莞市优质工程奖。

2.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

（1）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

为零，获得东莞市或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柒仟壹佰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271,004,297.33。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零肆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54,983,404.95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零捌拾玖元贰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5,771,089.2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日一下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帐号：766661271205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采用的是《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的验收模板，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6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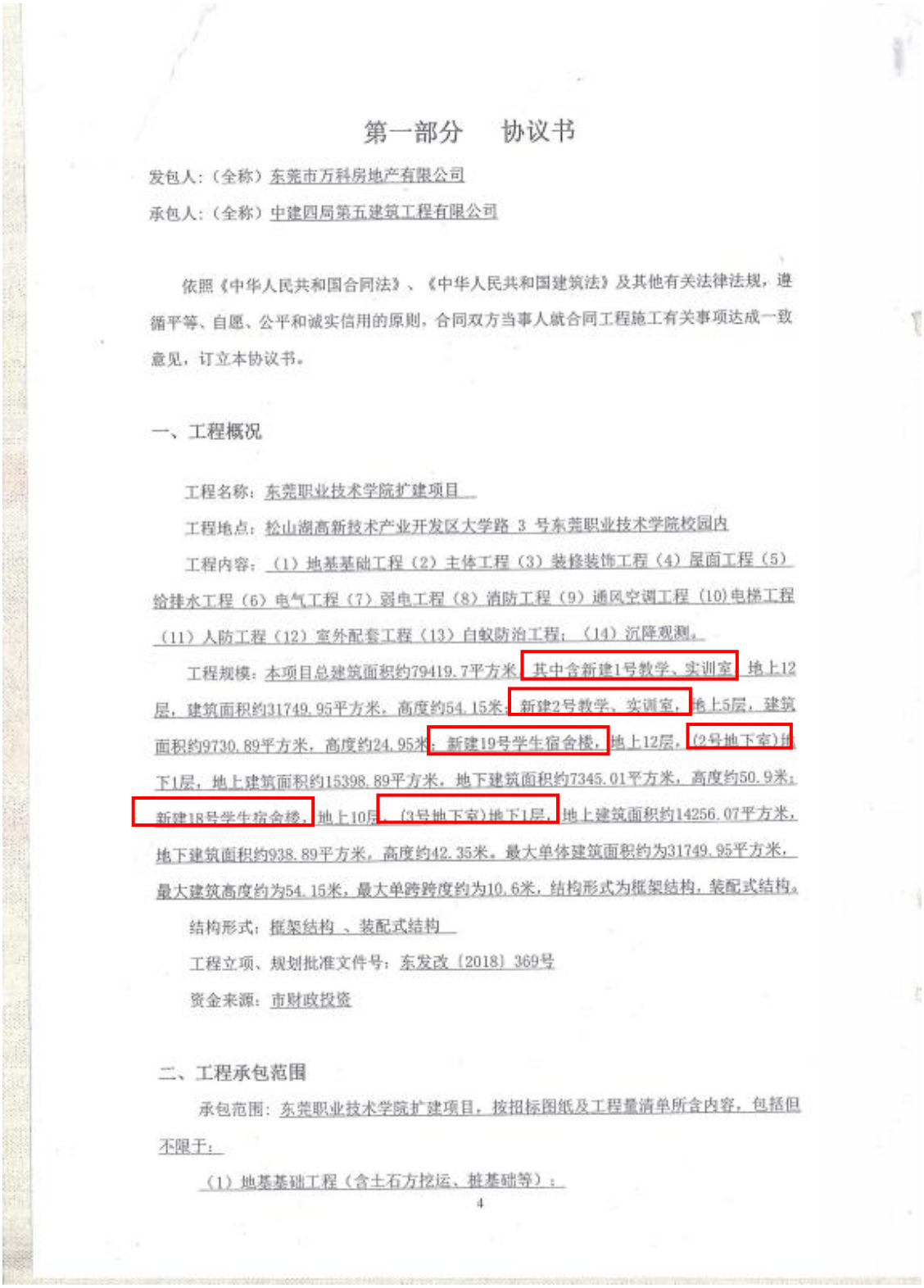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3 号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工程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修装饰工程（4）屋面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消防工程（9）通风空调工程（10)电梯工程（11）人防工程（12）室外配套工程（13）白蚁防治工程；（14）沉降观测。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9419.7平方米，其中含新建1号教学、实训室，地上12层，建筑面积约31749.95平方米，高度约54.15米；新建2号教学、实训室，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9730.89平方米，高度约24.95米；新建19号学生宿舍楼，地上12层，(2号地下室)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5398.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345.01平方米，高度约50.9米；新建18号学生宿舍楼，地上10层，(3号地下室)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4256.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38.89平方米，高度约42.3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31749.9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54.15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0.6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装配式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2018〕369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等）；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号教学、实训楼

验收日期：2022 年 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号教学、实训楼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31749.95㎡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1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建）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号教学、实训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教学、实训楼

验收日期：2022 年 1月 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教学、实训楼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9730.89㎡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2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代建)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教学、实训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7345.01㎡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5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代建)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号地下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3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3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938.89㎡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6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代建)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3号地下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代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8号学生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8号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14256.07㎡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3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代建)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8号学生宿舍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同范围内：第六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9号学生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2 年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9号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点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3号	建筑面积	15398.89㎡	工程造价	2.71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034006-04		
建设单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青剑
副组长	王焱辉
组员	黄育添、李克仁、周求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求辉	杨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灿雄	晏祥宪
工程质控资料	彭君	杨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代建)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青剑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青剑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4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王焱辉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帆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7	钟灿雄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8	周求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彭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内容和工作量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各项预定目标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整理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6、工程观感评“好”，实测实量等级合格；
7、验收小组一致结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19号学生宿舍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GD-E1-914/6

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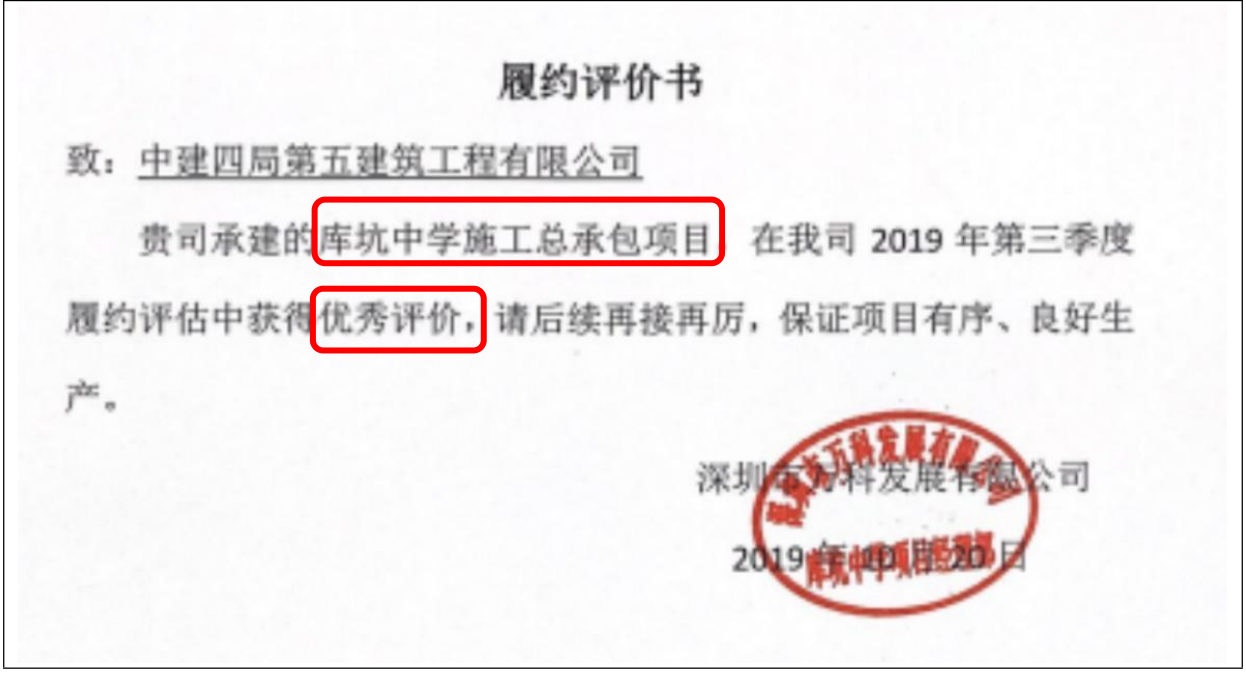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书

致：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我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估中获得优秀评价，请后续再接再厉，保证项目有序、良好生产。

深圳市[illegible]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库坑中学位于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路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22314 平方米，规划为初中学校，拟建办学规模为初中 42 班/2100 学位，库坑中学含校舍、架空层、选配功能用房、人才宿舍和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按 58125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㈠、新建学校校舍包括新建地上 5 层教学综合楼及 11 层生活服务楼各 1 栋（教学综合楼及生活服务楼首层部分架空，设三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32825 平方米进行控制（含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24999 平方米 ，办公用房为 2337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为 5489 平方米。）；㈡、学校部分建筑底层设架空层，架空层建筑面积按 5358 平方米控制；㈢、另配微格教室 4 间、25 米×50 米室内恒温泳池 1 座、特色活动空间 4842 平方米，选配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 7742 平方米控制；㈣、学校配建 80 套人才宿舍，总建筑面积按 2800 平方米控制；㈤、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9400 平方米控制（共设停车位 160 个，预留人防和设备功能用房 3000 平方米）。

校区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室外运动场 1 座 4000 平方米、室内篮球场 1 个、室内排球场 3 个、室外篮球场 2 个、室外羽毛球场 2 个，器械活动区 200 平方米，生物园 3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 2068 平方米，大门 3 个、围墙 660 米，自行车位 450 个、充电桩 48 个、电梯 6 部，变配电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各 1 项，绿化、室外管网及配套等。

投资估算为 33710.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42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89.91 万元，预备费 2497.09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工作。招标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复合地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抗浮锚杆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迁改工程、10KV 外线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8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249048634.64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3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达成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中标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8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3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和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库坑中学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4222.3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土石方	层数	地上： 0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4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FJ2019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
组员	程佳、崔哲平、简万成、唐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林雪旭、吴崇德、崔哲平、秦凌云、简万成、刘俊龙、金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邹镇锋	程佳、王耀兴、龙大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旭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程　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刘俊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旭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于　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崔哲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1	秦凌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周文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王耀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金　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龙大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白兰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7	郭达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库坑中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地块。总建筑面积58124.19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3367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358m²，地下核增建筑面积9400m²。建筑高度地上5~11层，半地下2层，地下一层，最大高度39.55m。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库坑中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18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0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32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
组员	程佳、崔哲平、伍颖梅、简万成、唐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林雪旭、吴崇德、崔哲平、秦凌云、伍颖梅、简万成、唐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邹镇锋	程佳、王耀兴、龙大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旭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程　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伍颖梅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刘振东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8	管志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9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　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刘俊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崔哲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3	秦凌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4	周文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王耀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唐　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龙大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白兰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郭达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库坑中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地块。总建筑面积58124.19㎡，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3367㎡，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358㎡，地下核增建筑面积9400㎡。建筑高度地上5~11层，半地下2层，地下一层，最大高度39.55m。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7292-00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哲平 注册号 4401894 有效期 2024.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城 粤134101106931(00) 建筑 2022.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库坑中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	建筑面积	58124.19㎡	工程造价	18799.4434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5~11 层 地下：1层，半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93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FJ2019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
组员	程佳、崔哲平、伍颖梅、简万成、唐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程佳、崔哲平、秦凌云、刘振东、管志伟、简万成、李力、刘俊龙、唐城、冶占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崇德	张强、周文超、王世俊、尹士军、肖启权、李金枝
工程质控资料	邹镇锋	赵淑炜、王耀兴、龙大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4-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旭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程　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赵淑炜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张　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伍颖梅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刘振东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0	管志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1	肖启权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李金枝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刘俊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李　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于　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崔哲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8	秦凌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9	周文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0	王耀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龙大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3	冶占山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郭达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5	王世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26	尹士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质检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胡敬辉	安徽晴川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2	朱贺军	安徽晴川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3	白正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4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庄平洋	深圳市艺景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6	苟小林	深圳市艺景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7	郭振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理工程师	
8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9	邓　伟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项目负责人	
10	徐开林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陈　希	深圳市华锋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专业项目负责人	
12	吴志钊	深圳市华锋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库坑中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地块。总建筑面积58124.19㎡，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3367㎡，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358㎡，地下核增建筑面积9400㎡。建筑高度地上5~11层，半地下2层，地下一层，最大高度39.55m。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合格，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哲平 注册号 44018951 有效期 2024.10.09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1331-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代建单位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943.1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1 至 2022.8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牛山伟业路 178 号，包括 1 号女生宿舍楼、2 号宿舍楼、3 号教学综合楼、4 号教学楼、5 号地下室、6 号电房和 7 号连廊等，其中：1 号女生宿舍楼 12 层，建筑高度为 47.7 米，建筑面积 9234.22 平方米；2 号宿舍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37.05 米，建筑面积 7473.38 平方米；3 号教学综合楼 7 层，建筑高度为 29.85 米，建筑面积 6535.23 平方米；4 号教学楼 6 层，建筑高度为 26.0 米，建筑面积 8391.33 平方米；5 号地下室地下一层，平时为车库、设备房和泳池，部分防火分区战时为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4450.65 平方米；6 号电房 1 层，建筑高度 6.4 米，建筑面积 138.70 平方米；7 号连廊 1 层，建筑高度 5.87 米，建筑面积 350.68 平方米；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46084.81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47.7 米，最大跨度 34.5 米。		
代建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招标编号：SSFFCA12010429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第一册，共二册）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发 包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电气工程，3、给排水工程，4、消防电工程，5、消防水工程，6、通风工程，7、电梯工程，8、基坑支护工程，9、园建工程，10、绿化工程，11、室外电气工程，12、室外给排水工程，13、室外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包括1号女生宿舍楼、2号宿舍楼、3号教学综合楼、4号教学楼、5号地下室、6号电房和7号连廊等，其中：1号女生宿舍楼12层，建筑高度为47.7米，建筑面积9234.22平方米；2号宿舍楼9层，建筑高度为37.05米，建筑面积7473.38平方米；3号教学综合楼7层，建筑高度为29.85米，建筑面积6535.23平方米；4号教学楼6层，建筑高度为26.0米，建筑面积8391.33平方米；5号地下室地下一层，平时为车库、设备房和泳池，部分防火分区战时为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4450.65平方米；6号电房1层，建筑高度6.4米，建筑面积

138.70平方米；7号连廊1层，建筑高度5.87米，建筑面积350.68平方米；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6084.81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47.7米，最大跨度34.5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0〕52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电气工程，3、给排水工程，4、消防电工程，5、消防水工程，6、通风工程，7、电梯工程，8、基坑支护工程，9、园建工程，10、绿化工程，11、室外电气工程，12、室外给排水工程，13、室外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2天。

拟从2021年01月0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6月3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199,431,724.93元。

不含税价（大写）：壹亿捌仟贰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182,964,885.26元

税率：9%

增值税额：（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柒分

（小写）：16,466,839.6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陆万零陆拾捌元捌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2160068.8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1279297.3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前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306888-351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科创中3座10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07193

开户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工人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483007611013000155267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采用的是《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的验收模板，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7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电气工程，3、给排水工程，4、消防电工程，5、消防水工程，6、通风工程，7、电梯工程，8、基坑支护工程，9、园建工程，10、绿化工程，11、室外电气工程，12、室外给排水工程，13、室外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包括1号女生宿舍楼，2号宿舍楼，3号教学综合楼，4号教学楼，5号地下室，6号电房，7号连廊等。其中：1号女生宿舍楼12层，建筑高度为47.7米，建筑面积9234.22平方米；2号宿舍楼9层，建筑高度为37.05米，建筑面积7473.38平方米；3号教学综合楼7层，建筑高度为29.85米，建筑面积6535.23平方米；4号教学楼6层，建筑高度为26.0米，建筑面积8391.33平方米；5号地下室地下一层，平时为车库，设备房和泳池，部分防火分区战时为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4450.65平方米；6号电房1层，建筑高度6.4米，建筑面积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1号女生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1号女生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9234.22㎡	工程造价	2854.9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东莞市[illegible]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3	[illegible]	东莞市第一中学	项目经理		[illegible]
4	[illegible]	东莞市第一中学			[illegible]
5	[illegible]	广州市[illegible]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东莞市万科[illegible]地产有限公司			[illegible]
7	[illegible]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8	[illegible]	市城建局			[illegible]
9	[illegible]	市城建局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市城建局			[illegible]
11	[illegible]	东莞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2					
13	[illegible]	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2号男生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2号男生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7473.38㎡	工程造价	219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	层数	地上：9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3号教学综合楼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3号教学综合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6535.23㎡	工程造价	1596.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4号教学楼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4号教学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8391.33㎡	工程造价	193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东莞市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		
4		东莞市第一中学			
5		广东省东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7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市城建局			
9		市城建局			
10		市城建局			
11		东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13		广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5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5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14550.65㎡	工程造价	8195.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3		东莞市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		
4		东莞市第一中学			
5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6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7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市城建局			
9		市城建局			
10		市城建局			
11		东莞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12					
13		钟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六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6号电房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6号电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138.7㎡	工程造价	308.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莞城建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3		东莞市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		
4		东莞市第一中学			
5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6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7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市城建局			
9		市城建局			
10		市城建局			
11		东莞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12					
13		钟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七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7号连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第一中学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扩建7号连廊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牛山伟业路178号	建筑面积	350.68㎡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一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盛才、香锦钿
副组长	陈顺平、王磊
组员	王禹、易中元、易凌立、梁立伟、刘永丽、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顺平	王禹、张尚禹、尹土军、刘合伍、周海梅、贺志珍、杨筱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磊	易中元、易凌立、杨鑫、刘燕喃、袁相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邵丰果	王禹、刘永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3		东莞市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		
4		东莞市第一中学			
5		广东省基础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6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7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市城建局			
9		市城建局			
10		市城建局			
11		东莞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12					
13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符合要求，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GD-E1-914/6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1186.9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9.1 至 2023.12.26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项目基坑面积 69934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2550.02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 12.4 米，主要包含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厂房、13 号厂房、23 号~34 号科研楼及地下室 03。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

（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412550.02 平方米，基坑面积 69934.68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12.4 米

各建筑单体面积明细如下表：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11 号厂房	169309.77	18	99.95
13 号厂房	132439.09	18	99.95
23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2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5 号科研楼	3031.61	4	21.1
26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7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8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9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0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1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2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3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地下室 03	75021.3	1	

8.以上承包范围中，发包人有权对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基础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等进行专业分包。

二、合同工期

1、项目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基坑及基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壹角

(¥1011869870.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 (¥17069663.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基坑及基础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75565123.83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包括土石方、幕墙、消防、人防工程）：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壹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 (¥245011146.65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益江（粤 144060805184）。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安中路天安数码城 T5、N16 栋京东赋能中心三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采用的是《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的验收模板，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15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

（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412550.02 平方米，基坑面积 69934.68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12.4 米

各建筑单体面积明细如下表：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11 号厂房	169309.77	18	99.95
13 号厂房	132439.09	18	99.95
23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2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5 号科研楼	3031.61	4	21.1
26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7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8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9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0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1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2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3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地下室 03		75021.3	1	

8.以上承包范围中，发包人有权对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基础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等进行专业分包。

二、合同工期

1、项目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基坑及基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69584.3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46.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3305.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222.5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盛迪重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研发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0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六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七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1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八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 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九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广东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7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1030.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98.7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龙和苑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和苑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6059.07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2 至 2023.1
履约情况	2020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1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2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为 105203.2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76131.95 平方米。包含:住宅 63719.3 平方米、商业 2150 平方米、配套 645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85 平方米、防空报警间 15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65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 3518.09 平方米，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 29071.33 平方米。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东和花园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意见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再次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的相关要求，同时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此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1月4日

（联系人：施明春，联系电话：21053073）

工程编号：_

44031020180196002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5203.2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76131.95平方米。其中，包含：住宅63719.3平方米、商业2150平方米、配套645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85平方米、防空报警间15平方米、垃圾转运站65平方米、12班幼儿园3518.09平方米，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29071.33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抗浮锚杆工程、预应力管桩（复合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地下室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10KV外线迁改工程(如有)、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其他本项目配套的工程。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0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零伍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460590702.84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337563340.56 元

措施费：63908541.76 元

规费：16563447.07 元

税金：14808842.1 元

不可竞争费：38128923.35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6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二路 111 号 A 栋深圳万科
法定代表人：	唐激杨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石君连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公 章）：

经 办 人：

2019年03月0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3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和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56 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99.3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周诚恩、高翔、袁烙、李月浩
组员	韦业柱、涂芬芬、李思智、陈锦坤、蒋豊宇、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徐瑞、张雪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业柱	涂芬芬、李思智、周诚恩、李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锦坤	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张雪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7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50 项	共 2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专业高	
6	涂芬芬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工	
7	袁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中级	
8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9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0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1	陈锦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初级	
12	蒋鑫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13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天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初级	
15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7	张雪丽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整个工程资料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18.27872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 年11月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周诚恩、于克华、袁烙、李月浩
组员	韦业柱、戴贞亮、李恩智、陈锦坤、蒋登宇、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徐璨、张雪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业柱	戴贞亮、李恩智、周诚恩、李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锦坤	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张雪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51 项	共 10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戴贞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种师	工种师	
7	袁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8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9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0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1	陈锦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2	蒋豊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13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天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级	
15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7	张雪丽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级	
18	陈辰林	深圳市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整个工程资料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和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月 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和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102820m²	工程造价	38341.4415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吴崇德
副组长	苏韬，李月浩，周诚恩，于克华，袁焓
组员	韦业柱，龙万金，蒋豐宇，何明义，王若儒，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韬	龙万金，蒋豐宇，李月浩，魏国俊，赵宇飞，徐臻，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广济	张顺华，陶超雨，张中南
工程质控资料	韦业柱	张雪丽、蔡从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和设计约定的施工内容，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

整个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资料、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表示：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4404678-AY0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苏韬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张广济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冯学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邹兴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袁焓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龙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蒋豐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4	张顺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7	王若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9	赵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1	陶超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张中南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24					
25					
26					

GD-E1-914/5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404.1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3.6 至 2022.5.30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概况	本项目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位于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承包范围包括：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零肆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40404.1811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808.0836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此竣工验收报告为两个地块合并验收，标注部分为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已竣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6456.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3059.85595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5.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l6-03 Q440301201901l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春海、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令非	谭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浪东
注册号44018647
有效期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旭
编号：粤1441191003185(00)
专业：建筑
2023.08.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旭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春风里 3 号地块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春风里 3 号地块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3612.36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08.10 至 2023.06.10
履约情况	2021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2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春风里 3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201119.63 ㎡，基础类型：桩基础、桩筏基础；结构形式：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90-01-030201-2020-08-0035
合同类别	主体工程
存档日期	年 月 日

古滇项目春风里 3 号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共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春风里 3 号地块；

工程地址：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工程内容：古滇项目春风里 3 号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方项目部及监理方指令、设计变更通知范围内发包给乙方负责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无甲供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以发包方明确，监理单位所发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以最后一栋工作面移交为准计算总工期，工作面全部移交不超过半年)；**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合同工期：77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承包方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方项目部签署专项施工计划、质量及安

全文明的处罚规定，作为本合同重要附件之一。承包方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计划要求的工期计划执行，须满足各个节点（包括关键节点、重要节点、一般节点，详见附件）要求的工期计划，若未能按时完成各个节点的工期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工期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并以该时间作为合同工期的起算时间。承包方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编制专项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批准）。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发包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缩短绝对工期，工期由双方商讨确定，因工期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方不得拒绝配合调整。

古滇春风里3号地块项目合同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工作项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周期（天）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提交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资料	2020年8月15日	5	2020年8月20日	
2	第一批次（1#、2#、13#、15#）筏板施工完成	2020年9月15日	29	2020年10月14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3	第一批次（1#、2#、13#、15#）±0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15日	29	2020年11月13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4	第一批次（1#、2#、13#、15#）1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0年11月14日	11	2020年11月25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5	第一批次（1#、2#、13#、15#）2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0年11月26日	11	2020年12月7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6	第一批次（1#、2#、13#、15#）3至25层结构封顶断水	2020年12月8日	161	2021年5月18日	标准层6天一层，大屋面10天，含春节
7	第二批次（9#、10#、11#、12#、16#）筏板施工完成	2020年11月15日	39	2020年12月24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8	第二批次（9#、10#、11#、12#、16#）±0施工完成	2020年12月25日	39	2021年2月2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9	第二批次（9#、10#、11#、12#、16#）1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年2月3日	31	2021年3月6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含春节
10	第二批次（9#、10#、11#、12#、16#）2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年3月7日	11	2021年3月18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11	第二批次（9#、10#、11#、12#、16#）3至26层顶层封顶断水	2021年3月19日	147	2021年8月13日	标准层6天一层，大屋面10天
12	第三批次（3#、5#、6#、7#、8#、17#）筏板施工完成	2021年1月1日	59	2021年3月1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含春节

13	第三批次（3#、5#、6#、7#、8#、17#）±0 施工完成	2021 年 3 月 2 日	39	2021 年 4 月 10 日	绝对工期 20 天每栋
14	第三批次（3#、5#、6#、7#、8#、17#）1 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 年 4 月 11 日	11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绝对工期 12 天每栋
15	第三批次（3#、5#、6#、7#、8#、17#）2 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 年 4 月 23 日	11	2021 年 5 月 4 日	绝对工期 12 天每栋
16	第三批次（3#、5#、6#、7#、8#、17#）3 至 26 层顶层封顶断水	2021 年 5 月 5 日	147	2021 年 9 月 29 日	标准层 6 天一层，大屋面 10 天
17	项目整体地下室封闭完成（不含沉降后浇带）	2020 年 10 月 9 日	249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含春节
18	第一批次（1#、2#、13#、15#）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5 月 19 日	59	2021 年 7 月 17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19	第一批次（1#、2#、13#、15#）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7 月 18 日	29	2021 年 8 月 16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0	第一批次（1#、2#、13#、15#）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1 年 9 月 15 日	3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1	第一批次（1#、2#、13#、15#）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1 月 15 日	59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22	第二批次（9#、10#、11#、12#、16#）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8 月 14 日	59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23	第二批次（9#、10#、11#、12#、16#）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4	第二批次（9#、10#、11#、12#、16#）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9	2022 年 1 月 10 日	
25	第二批次（9#、10#、11#、12#、16#）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	2022 年 3 月 30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26	第三批次（3#、5#、6#、7#、8#、17#）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9 月 30 日	59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27	第三批次（3#、5#、6#、7#、8#、17#）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8	第三批次（3#、5#、6#、7#、8#、17#）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2 年 2 月 1 日	29	2022 年 3 月 2 日	
29	第三批次（3#、5#、6#、7#、8#、17#）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3 月 17 日	29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30	第一批次（1#、2#、13#、15#）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 年 4 月 1 日	334	2022 年 3 月 1 日	

31	第二批次（9#、10#、11#、12#、16#）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年4月10日	334	2022年3月10日	
32	第三批次（3#、5#、6#、7#、8#、17#）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年5月1日	324	2022年3月21日	
33	防水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25日	506	2022年3月15日	
34	防火门门框安装完成	2021年7月18日	164	2021年12月29日	
35	防火门门扇安装完成	2022年6月1日	89	2022年8月29日	
36	外墙装饰工作面基层处理及移交	2021年3月1日	359	2022年2月23日	爬架爬升时完成外立面基层处理
37	土建移交内装工作面	2022年3月10日	29	2022年4月8日	
38	综合管网施工完成	2022年3月15日	89	2022年6月12日	
39	土建移交景观工作面	2022年6月15日	9	2022年6月24日	
40	土建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9月15日	739	2022年9月24日	含室内精装及室外景观工程

未能按时完成各个节点的工期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工期逾期违约金。

绝对施工工期所包含的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日及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承包方绝对施工工期内，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符合设计要求，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承包方应无条件满足发包方提出的质量执行标准，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要求，若与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准及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暂定合同总金额（小写）：￥336,123,634.70 ；

3、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

4、其中：不含税建筑工程费为人民币 308,370,307.06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27,753,327.64 元。

（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乙供材料，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量按发包方项目部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针对合同执行事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通知、工作联系函等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如果该类文件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不一致（或是对本合同未约定事项进行的补充）的，将以该类文件作为双方合同执行及结算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 ；

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双方需在合同签字页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双方认可的附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且质保期满，承包方全面履行完质保义务，发包方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单位名称（印章）：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古滇王水军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银行账号：2401 3901 0400 02358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22052200733J

电　　话：0871-65951379

承包方单位名称（印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星支行

银行帐号：8519 0003 6710 90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电　　话：0871-67334289

传　　真：0871-67334289

竣工验收报告

昆明市晋宁区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明 书

晋住建竣备 2023-013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春风里 3 号地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8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春风里3号地块			
工程地址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201109.63㎡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茶国清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设计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德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立帅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贵林
检测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乔海强 蒋碧宏
注意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三、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2970.15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12 至 2021.12
履约情况	2020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1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项目占地面积 55947.45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二期包括：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 32227.3 平方米；3-8 栋共 6 栋塔共 91320.13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 123547.43 平方米。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 本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

发 包 人：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55947.45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二期包括：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 32227.3 平方米；3-8 栋共 6 栋塔共 91320.13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 123547.43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红线内及红线外区间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的预留、预埋、留洞、堵洞、塞缝、收口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作界面划分表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平方米√其它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充电桩配电）；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惠州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249139326.44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拾壹元伍角柒分(¥23350041.57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柒分(¥4393806.87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7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12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 6 执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4：《变更洽商承诺函》

附件 5：《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6：《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 7：《实体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 8：《实测实量施工要求》

附件 9：《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 10：《外窗淋水试验标准(住宅)》

附件 11：《毛坯房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住宅)》

附件 12：《住宅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 13：《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14：《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15：《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6：《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7：《总包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 18：《精装修工程标准》

附件 19:《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20：《展示区围护、保障相关标准》

附件 21：《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22：《反商业贿赂协议》

说明：附件 2、12、18、21 为发包人内部工程管理要求及标准，承包人须须按附件要求严格执行。因相关附件篇幅较多，内容不粘入合同中，相关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期）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旁	建筑面积	123744.9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10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整体1层，局部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19121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LM201908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军波
副组长	曾建强
组员	任军波、林焕生、黄权飞、潘伟、徐梦琦、吴永禄、王仲博、伍尚集、万相松、余胜平、戴源、向中儒、刘中山、罗学军、文成、曾建强、郭明新、郭文寿、肖必武、宋旻德、钱明光、李文奇、王刚、崔士鹏、简万成、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寿	林焕生、万相松、王仲博、肖必武、余胜平、戴源、刘中山、钱明光、王刚、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明新	黄权飞、吴永禄、向中儒、李文奇、李军、宋旻德
工程质控资料	曾建强	潘伟、罗学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军波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林焕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工程师	
3	黄权飞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4	潘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工程师	
5	徐梦琦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6	吴永禄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7	王仲博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伍尚集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万相松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曾建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郭明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郭文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肖必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宋旻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余胜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戴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向中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刘中山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9	罗学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0	文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1	钱明光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李文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3	王刚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工程师	
24	崔士鹏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李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I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勘察)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 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余胜平
粤1442018201903069(00)
建筑 市政
2023.04.1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4355.99 万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
履约情况	2020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1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2022 年度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深圳市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观高速东侧，民康路北侧，占地面积 9000.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621.32 平方米，包含住宅及商业裙房。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354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9-11-25

证书序列号：2019-1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恒壹四季华府主体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与梅观高速交汇处		
建设规模	55621.3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55.993268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01
备注	项目经理:雷昊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1901291 项目总监:周友余　注册证书号：44016041 范围: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2-12-05项目经理由袁陆冰(粤152161603975)变更为雷昊(粤144201820190129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HY-HA-GC-201959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1 月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 24 栋 308 室

邮政编码：518110

乙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110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定。甲乙双方就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

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施工总承包范围及甲方直接发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说明》。

2. 承包方式：

（1）　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2）　钢筋、砼及电缆价格调整原则按合同约定进行。

（3） 措施费总价包干。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 243559932.68 元（其中总承包工程金额为 158437832.68 元，甲指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85122100.00 元）

总承包工程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壹亿伍仟捌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158437832.68 元)，其中增值税款为¥13082022.88 元，不含税工程款为¥ 145355809.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 ¥16496068.41 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完成恒壹四季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的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否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只要是招标文件或图纸中明确的，或没有明确但却是完成招标图纸所要求的所有工作或项目内容所必须的一切工作或责任的费用，都已包括在此承包金额中。此外，还包括下述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及下文提及的施工总承包人应承担及履行的各项责任、工作及义务等所需之费用。

四、**合同工期**

进场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达到预售条件日期： 1# 1 单元 楼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地上 23 层

2# 楼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地上 21 层

1#楼 2、3 单元 楼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地上 15 层

结构封顶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入伙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开工日期～工程竣工日期）： 569 日历天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不能延长）。总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总工期及分阶段工期节点严格实现。但若发包人另有指令，则相应节点工期应按照相关指令确认的节点工期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当日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总承包人的照管和成品保护等相关责任至工程移交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六、**现场代表**

（1）发包人现场代表： 江斌 ，联系方式：13632580856 。

（2）总承包人现场代表： 袁陆冰 ，联系方式：18661012329。

总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详见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表。

（3）本工程监理单位是：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其地址是：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3046 号

总监理工程师： 周友余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协议书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进行阅读和理解，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d）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e） 合同专用条款
f） 合同通用条款
g） 招标图纸及招标补充图纸
h） 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说明
i）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j） 投标须知
k） 标准、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l） 投标报价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m）恒壹集团项目工程现场管理细则
n）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o） 劳动力保障承诺函
p） 廉洁协议
q） 保修承诺书
r） 工程档案管理协议及附件
s）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t）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承诺书
u） 履约保函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详列如下：

序号	发件方	收件方	函件日期	函件内容摘要
1				
2				
3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之间如有差异，总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九、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 本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日签订，并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竣工验收报告

我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均已提供相应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施工许可证加以明确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宝四季华府主体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查四季华府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与梅观高速交汇处	建筑面积	55621.32㎡	工程造价	2.1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6F/31F/34F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541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310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资质证号	020033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6/1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宏义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6675697731 2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7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范元元
副组长	程锦、周友余、雷昊、潘启钊、李亮
组员	林品强、兰黄宝、舒琦、叶佐城、陈楷盛、郭军、彭中余、吴军、杨晓君、江友、梁明立、卢维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锦	周友余、雷昊、潘启钊、李亮 、林品强、舒琦、郭军、吴军、杨晓君、江友、梁明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兰黄宝	程锦、周友余、雷昊、潘启钊、李亮、彭中余
工程质控资料	陈楷盛	叶佐城、卢维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7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4 项	共 1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8 项	共 5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7 项	共 6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5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2 项	共 1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2 项	共 6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9 项	共 6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元元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程锦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经理	/	
3	林品强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4	兰黄宝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机电经理		
5	舒琦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设计总监		
6	叶佐城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助理	助理工程师	
7	陈楷盛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治塘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资料主管		
8	李亮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周友余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11	郭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监		
12	彭中余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监		
13	雷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4	吴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杨晓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16	江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17	梁明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卢维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9	颜雯璜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项目经理		
20	王修顺	中国中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检查，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为合格，资料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颜奕填
注册号：1100888-07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GD-E1-914/6

顺丰广州空港大湾区国际生鲜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顺丰广州空港大湾区国际生鲜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598.9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07 至 2022.07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及格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单位系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57846 ㎡，总建筑面积 53516.24 ㎡（其中 1#仓库：24150.16 ㎡，2#仓库：25765.95 ㎡，宿舍：1762.91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南、大广高速以东

发 包 人: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71202009170005

SF EXPRESS 顺丰速运

第一册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广州空港大湾区国际生鲜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南、大广高速以东

1.3 总建筑面积：约 53516.24 平方米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7846.00 ㎡，其中建筑面积共 53516.24 ㎡（其中 1#仓库 24150.16 ㎡,2#仓库 25765.95 ㎡，宿舍：1762.91 ㎡。

1.5 资金来源：自筹

1.6.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林国平 联系方式：13302239122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忠海 联系方式：18326983169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光灿 联系方式：18826081286	工程师

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简历、身份证等资料，且必须人证合一，具体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册《专用条款》条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土石方、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分拣中心、综合楼、门卫、行车坡道、主体结构（含钢结构）、建筑、装修（除发包人分包装修除外）、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建筑、门窗等以及室外总体工程（包括道路、停车场、雨水、污水、供水、供电、高低压、围墙工程等）、电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述详细内容及施工图内容。

三、工期

3.1 总工期

合同总日历天：526 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

3.2 阶段性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施工节点	阶段性工期要求
1	正负零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	主体封顶	2021 年 7 月 3 日
3	室外工程	2021 年 10 月 2 日
4	竣工验收	2022 年 1 月 1 日

3.3 以上所有工期约定均已含法定节假日、冬休期、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期。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册《专用条款》条款。**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壹亿肆仟伍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零柒元陆角陆分（小写）￥145,989,307.6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133,935,144.64 增值税税率 9 %。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13《工程计价清单》】

五、合同履约说明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发包方项目经理**：电话：18577150698 邮箱：paul11@sfmail.sf-express.com，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不非法转包、分包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总承包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不因拖欠工资而围堵发包方办公场所、施工场地、政府机关等过激行为，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发包方有权推迟、减少或拒绝支付当月进度款直到总承包方纠正违约行为，总承包方承诺及时整改并履行合同，并不对此提出索赔，同时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总包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EXPRESS 顺丰速运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信息

二十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十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三十、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				
工程地点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大道以南、大广高速以东CE0104021地块	建筑面积	54992.58㎡	工程造价	14598.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轻钢屋面结构	层数	地上：2/4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2180501/440114202104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KGJD20201221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丰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国平
副组长	石雄雁
组员	张忠海　曾颖昊　赖培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伟龙	徐顺元　李光灿　高剑华　石波　满炎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元风	冯伟翔　梁杰　水思源
工程质控资料	纳玛贡波	邢伟鑫 郭达川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物业[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illegible]
2					
3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4	张忠涛	中建四局第[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张忠涛
5	[illegible]	[illegible]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6					
7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市地[illegible]勘察院			[illegible]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2日

GD-E1-914/6

3、投标人（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投标人（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上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有效的查询网址
1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2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0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670.aspx
3	中海松湖华庭1-3、5-9号住宅楼，10号住宅楼、配电房，11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号配电房，12号门楼，13物业用房，14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318.aspx
4	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	2022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2022.1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http://www.gcia.org.cn/lhhwj/info_94.aspx?itemid=5707
5	龙和苑主体工程	2022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2.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newsinfo_204_19122.html

注:提供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施工奖项(国家、省、市、区（县）级,不超过 5 项（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合计获奖总数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奖项，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记）。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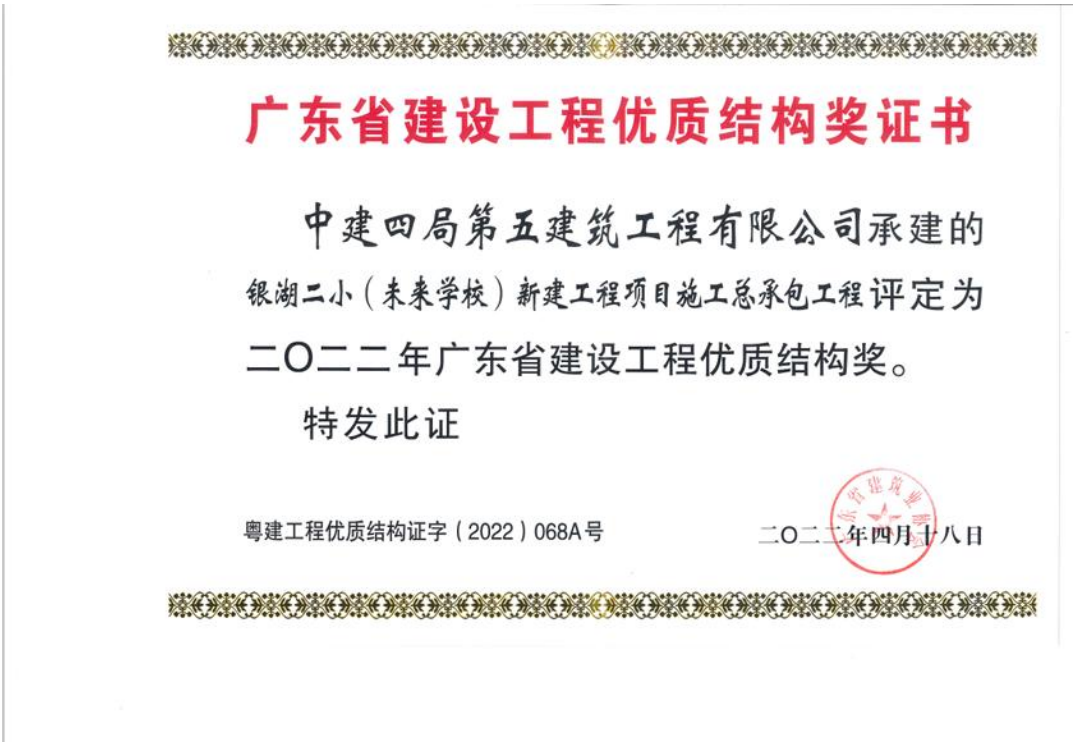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8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海松湖华庭 1-3、5-9 号住宅楼，10 号住宅楼、配电房，11 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 号配电房，12 号门楼，13 物业用房，14 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 号幼儿园，16 号地下室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海松湖华庭 1-3、5-9 号住宅楼，10 号住宅楼、配电房，11 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 号配电房，12 号门楼，13 物业用房，14 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 号幼儿园，16 号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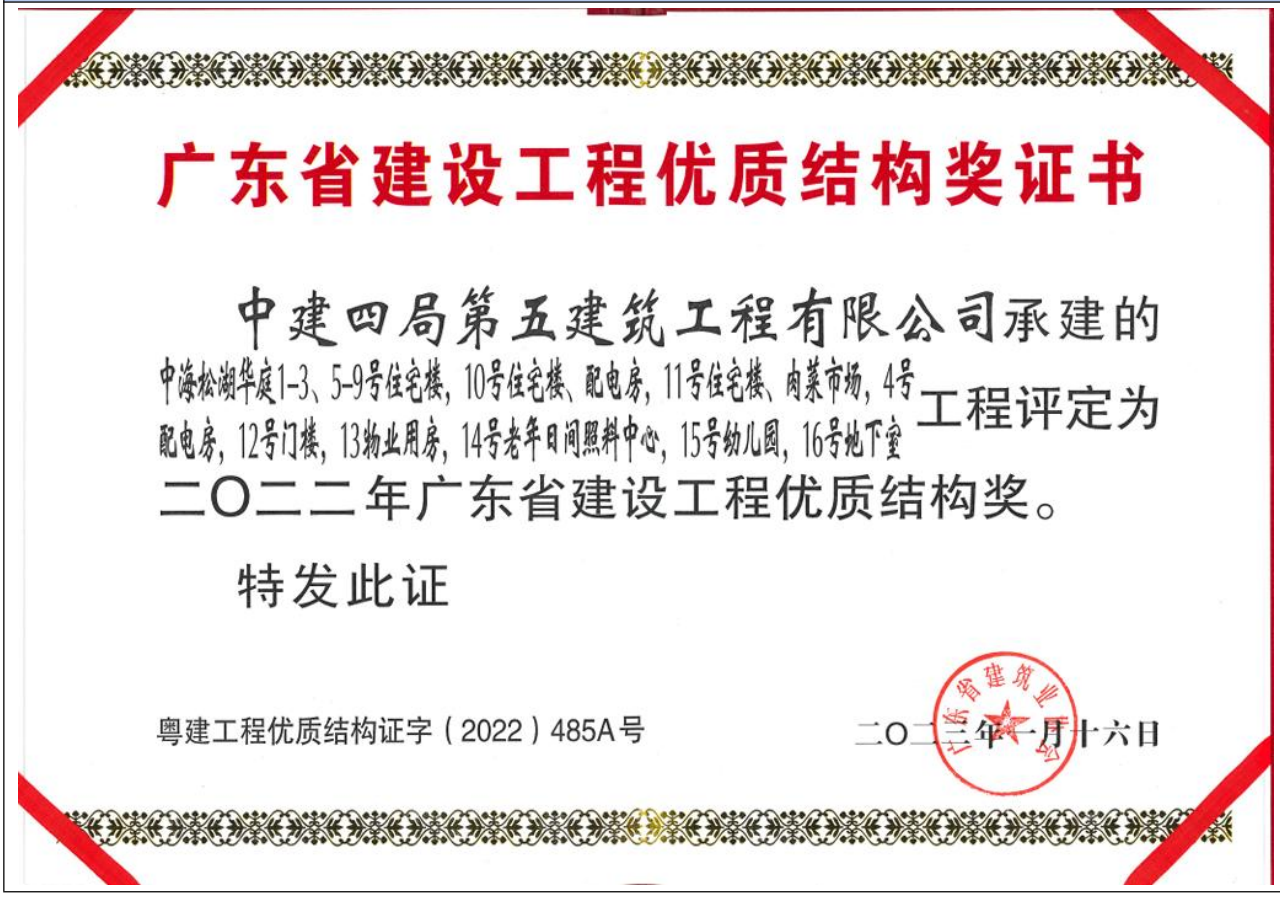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海松湖华庭1-3、5-9号住宅楼，10号住宅楼、配电房，11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号配电房，12号门楼，13物业用房，14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85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2022 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龙和苑主体工程

2022 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奖-龙和苑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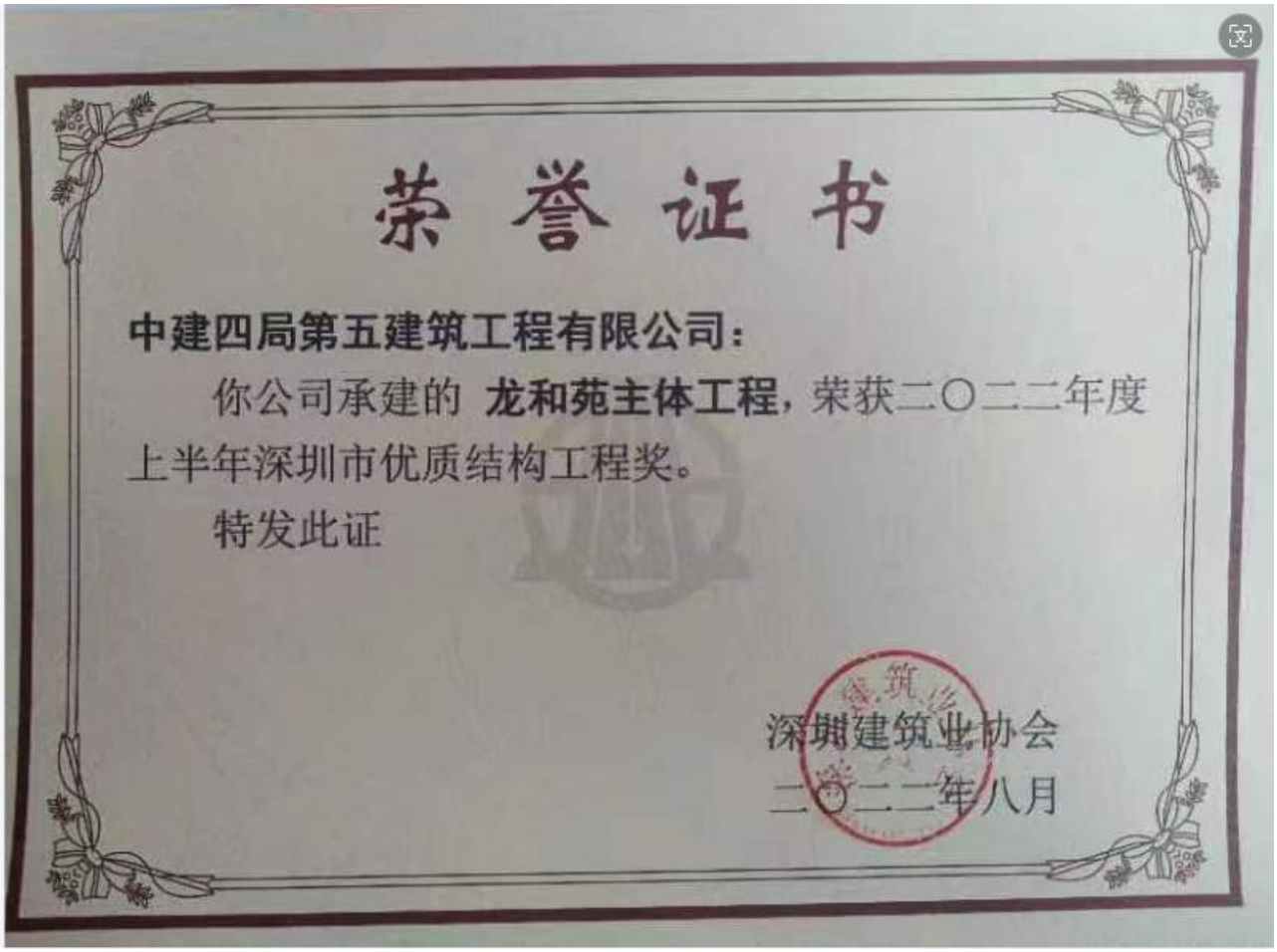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龙和苑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

2021 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奖-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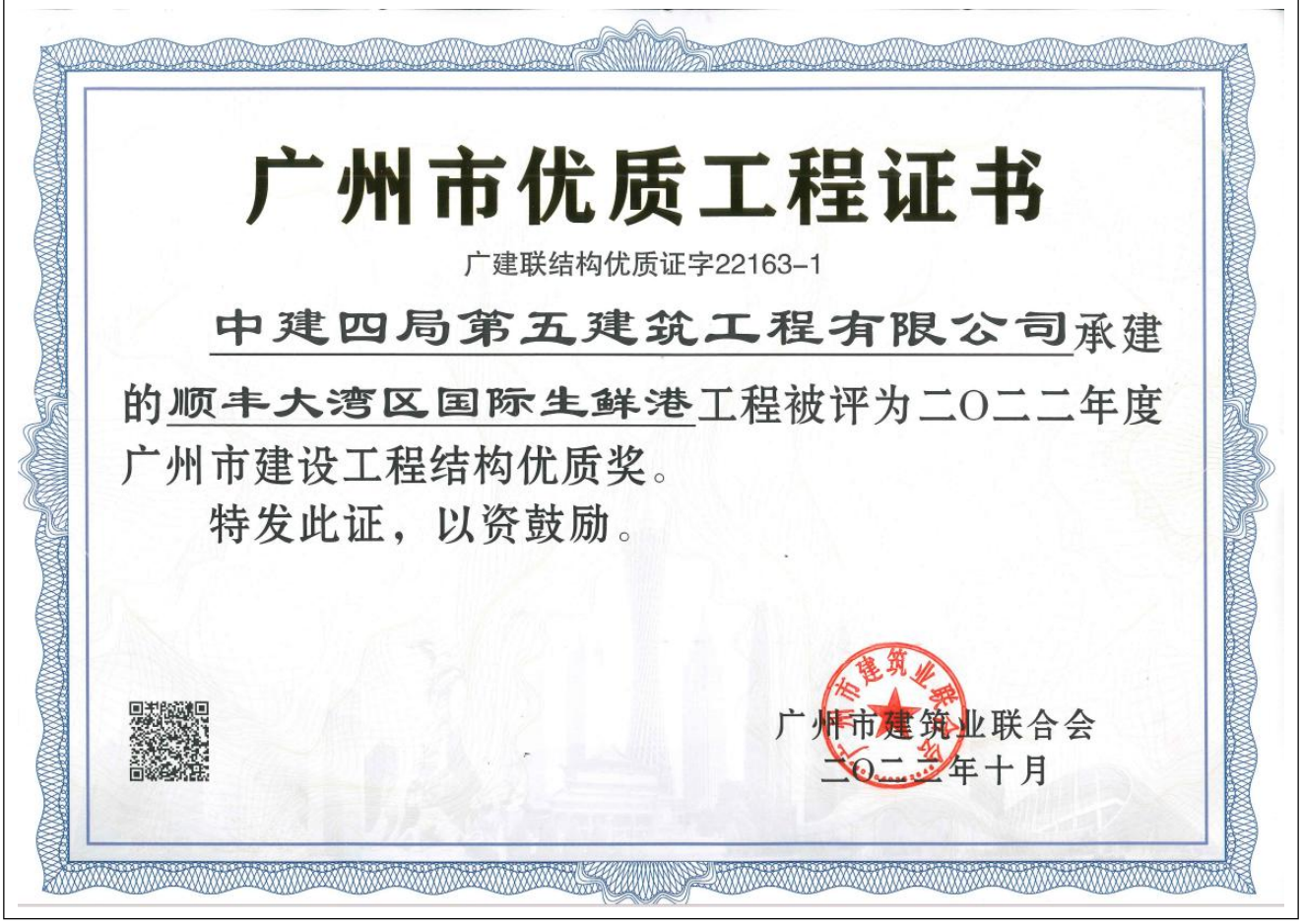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163-1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顺丰大湾区国际生鲜港工程被评为二O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O二二年十月

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资历</td><td>姓名：冯冠群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12 个月社保：☑有　☐无</td></tr>
<tr><td rowspan="2">近 3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td><td>项目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4904.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11.3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td></tr>
<tr><td>项目名称：富盈阳光新城 59 栋、69 栋、83 栋、地下室（三期）
合同金额：7739.1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6.1
工程类型：房建类施工总承包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td></tr>
<tr><td colspan="2">说明：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等原件扫描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承担过的（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2 项（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施工总承包已完工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前 2 项业绩）。
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应包括首页、含工程造价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3）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td></tr>
</table>

身份证

姓名 冯冠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6 日
住址 贵州省都匀市环城西路保
利大厦2单元6层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88119880506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匀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26-2034.08.2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冠群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石油大学华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99120110500021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六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冠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241

2018 年 01 月 19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冠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4236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17230

姓　　名：冯冠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冠群　　社保电脑号：808073788　　身份证号码：230[illegible]　　险种：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3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4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5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6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7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8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合计				47887.17	26683.04			18248.81	6670.76			1667.76		1963.54		1624.24	42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7728f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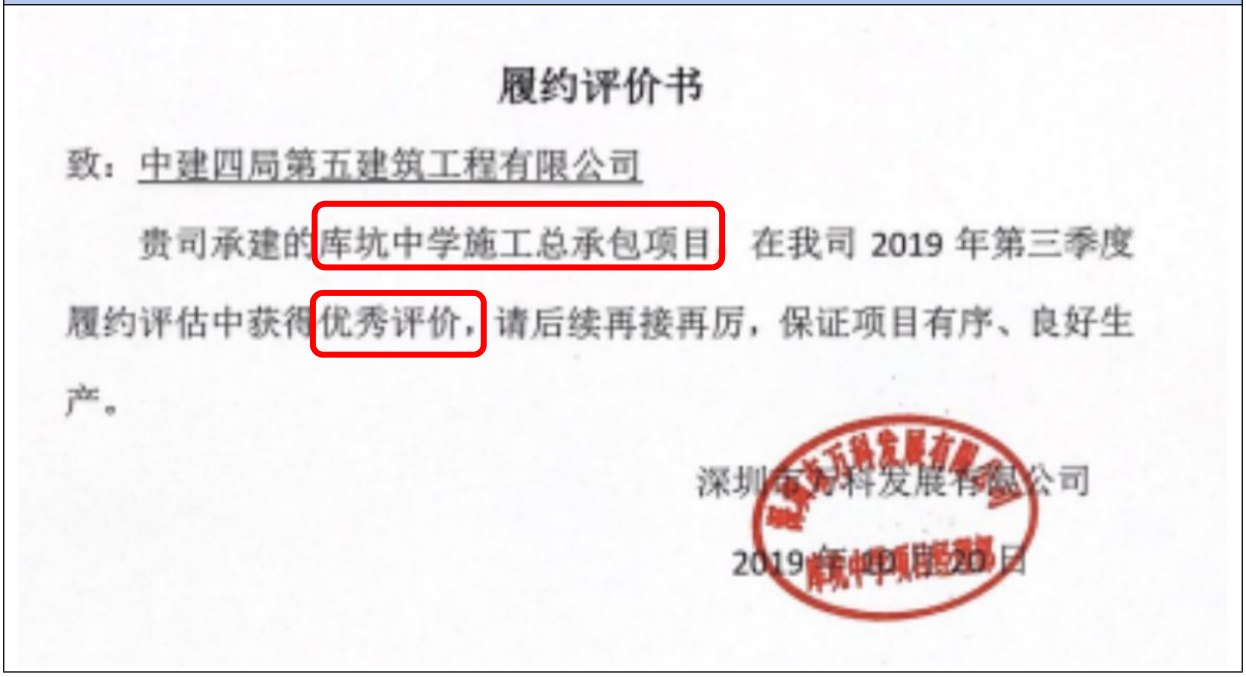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书

致：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我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估中获得优秀评价，请后续再接再厉，保证项目有序、良好生产。

深圳市[illegible]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库坑中学位于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路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22314 平方米，规划为初中学校，拟建办学规模为初中 42 班/2100 学位，库坑中学含校舍、架空层、选配功能用房、人才宿舍和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按 58125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㈠、新建学校校舍包括新建地上 5 层教学综合楼及 11 层生活服务楼各 1 栋（教学综合楼及生活服务楼首层部分架空，设三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32825 平方米进行控制（含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24999 平方米 ，办公用房为 2337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为 5489 平方米。）；㈡、学校部分建筑底层设架空层，架空层建筑面积按 5358 平方米控制；㈢、另配微格教室 4 间、25 米×50 米室内恒温泳池 1 座、特色活动空间 4842 平方米，选配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 7742 平方米控制；㈣、学校配建 80 套人才宿舍，总建筑面积按 2800 平方米控制；㈤、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9400 平方米控制（共设停车位 160 个，预留人防和设备功能用房 3000 平方米）。

校区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室外运动场 1 座 4000 平方米、室内篮球场 1 个、室内排球场 3 个、室外篮球场 2 个、室外羽毛球场 2 个，器械活动区 200 平方米，生物园 3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 2068 平方米，大门 3 个、围墙 660 米，自行车位 450 个、充电桩 48 个、电梯 6 部，变配电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各 1 项，绿化、室外管网及配套等。

投资估算为 33710.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42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89.91 万元，预备费 2497.09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库坑中学施工总承包工作。招标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复合地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抗浮锚杆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迁改工程、10KV 外线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8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249048634.64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3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达成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中标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18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坑中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库坑中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	建筑面积	58124.19㎡	工程造价	18799.4434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5~11 层 地下：1层，半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93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FJ2019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
组员	程佳、崔哲平、伍颖梅、简万成、唐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程佳、崔哲平、秦凌云、刘振东、管志伟、简万成、李力、刘俊龙、唐城、冶占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崇德	张强、周文超、王世俊、尹士军、肖启权、李金枝
工程质控资料	邹镇锋	赵淑炜、王耀兴、龙大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4-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林雪旭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程　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赵淑炜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张　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伍颖梅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刘振东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0	管志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1	肖启权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李金枝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刘俊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李　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于　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崔哲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8	秦凌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9	周文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0	王耀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龙大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3	冶占山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郭达川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25	王世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26	尹士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质检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胡敬辉	安徽晴川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2	朱贺军	安徽晴川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3	白正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4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庄平洋	深圳市艺景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6	苟小林	深圳市艺景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7	郭振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理工程师	
8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9	邓　伟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项目负责人	
10	徐开林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陈　希	深圳市华锋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专业项目负责人	
12	吴志钊	深圳市华锋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库坑中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东北侧，桂香路东南侧，规划昌茂地块。总建筑面积58124.19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3367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358m²，地下核增建筑面积9400m²。建筑高度地上5~11层，半地下2层，地下一层，最大高度39.55m。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合格，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哲平 注册号 44018951 有效期 2024.10.09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1331-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富盈阳光新城 59 栋、69 栋、83 栋、地下室（三期）

任职证明

证明

我司建设的富盈阳光新城 59 栋、69 栋、83 栋、地下室（三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恩平市恩城平石石青林场，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45461.5 平方米。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冯冠群（身份证号：230881198805060010）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期间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精心策划、精细组织，在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表现突出，对业主履约表现优异。

特此证明！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富盈阳光新城C9栋、C8栋、C7栋、地下室（三期）

工程地点：恩城平石石青牙头山脚（原城东村委会旧址的北侧）

发 包 人：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盈阳光新城5#栋、6#栋、8#栋、地库(二期)

工程地点：恩城平石青角头山脚(恩城马鞍村民委会猪山)

工程内容：图纸内容

工程规模：45461.50m²

结构形式：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恩发改投[2012]1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全部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

拟从2018年6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2月2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柒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77391458.9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恩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18年6月10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0-71877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帐　　号：2012 0090 0912 4800 67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22957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贵支行

帐　　号：4420 1514 5000 5910 464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高祥熙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阳光新城59栋、69栋、83栋、地下室（三期）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阳光新城59栋、69栋、83栋、地下室（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恩平市恩城平石石青林场	建筑面积	45461.5㎡	工程造价	7739.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5201808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4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月1日		
监督单位	恩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0827001/20180827002 20180827003/20180827004		
建设单位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伍健能
组员	徐金荣、李祖信、王兴贵、杨波、曾元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兴贵	冯雅欣、陈惠明、古发海、曾元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小平	曾明哲、徐桂华
工程质控资料	林青珊	黄耀彬、蓝春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4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恩平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	
6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7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9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0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1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2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13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9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2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富盈阳光新城59栋、69栋、83栋、地下室（三期）建设项目高层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王兴贵

GD-E1-914/6

5、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冯冠群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13
2	项目副经理	曾元吉	工程师	无	无	17
3	技术负责人	游安健	工程师	无	无	7
4	生产经理	程果	工程师	无	无	19
5	安全负责人	李海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1
6	质量负责人	郝帅	工程师	无	无	13
7	商务负责人	黄凤鲜	工程师	一级建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12
8	材料负责人	郑明	无	无	无	7
9	后勤负责人	李晶晶	工程师	无	无	17
10	机械设备工程师	李凯	工程师	无	无	21
11	机械设备工程师	姜军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17
12	安全员	房伟斌	无	无	无	6
13	安全员	陈鹏	无	无	无	27
14	安全员	符彪	工程师	无	无	11
15	劳资专管员	赵冬梅	无	无	无	17
16	土建工程师	刘海隆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26
17	土建工程师	华健骁	工程师	无	无	11
18	土建工程师	秦文良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20
19	强电工程师	田发军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32
20	弱电工程	邓四春	工程师	无	无	16

	师					
21	暖通工程师	张体华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17
22	给排水工程师	潘玉玲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22
23	钢结构工程师	李源钊	工程师	无	无	11
24	岩土工程师	余顺强	工程师	无	无	9
25	造价工程师	姜扬	工程师	无	无	9
26	造价工程师	赵前雄	无	无	无	10
27	测量工程师	李进	工程师	无	无	14
28	测量工程师	邓波	工程师	无	无	10
29	质检员	赵志奇	助理工程师	无	无	2
30	质量员	沈俊雄	无	无	无	11
31	施工员	叶土新	无	无	无	9
32	材料员	罗芳婷	无	无	无	5
33	预算员	李冰雪	无	无	无	6
34	资料员	田正涛	无	无	无	8
35	技术员	王兵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13
36	技术员	陈昌穗	无	无	无	9
37	检验试验员	刘丽	助理工程师	无	无	3
38	BIM 负责人	刘英	无	无	无	7
39	BIM 工程师	李月	无	无	无	4
40	BIM 数据维护员	邓鑫旺	工程师	无	无	7
共计 40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是；☐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2.执业资格 3 人 3.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18 人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3）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项目经理-冯冠群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冠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241

2018 年 01 月 19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冠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4236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17230

姓　　名：冯冠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冠群　　社保电脑号：808073788　　身份证号码：230[illegible]　　险种：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3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4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5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6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7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8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合计				47887.17	26683.04			18248.81	6670.76			1667.76		1963.54		1624.24	42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7728f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项目副经理-曾元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曾元吉	个人编号	100016829942		身份证号	52020119830916441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408	8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408	8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02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游安健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游安健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鞠洪

证书编号：12824120170600092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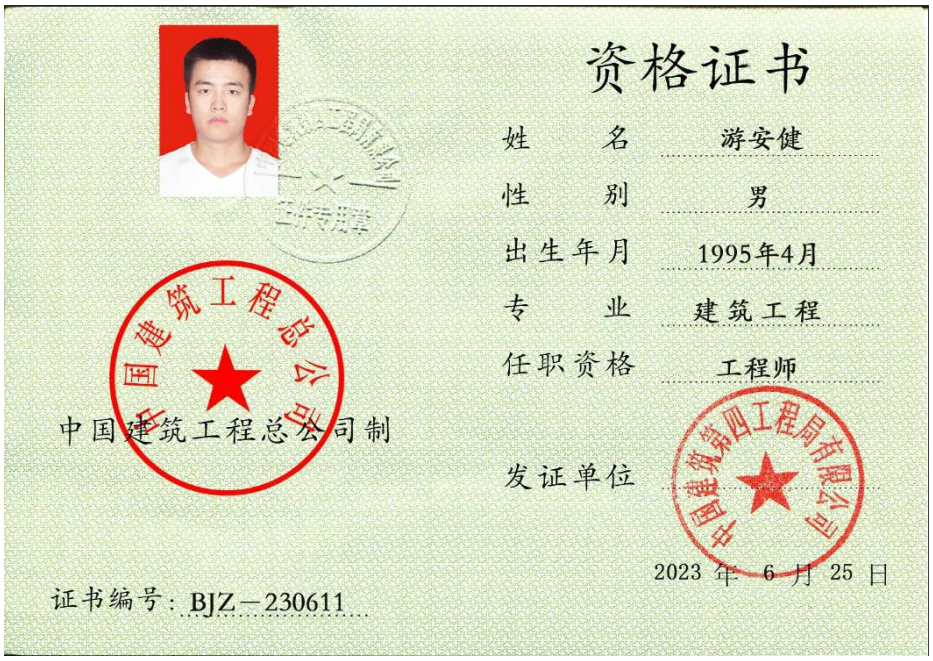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安健　　社保电脑号：807069898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50414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37.66	179.22	1	8961	40.32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37.66	179.22	1	8961	40.32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0.32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0.32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0.32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961.0	1254.54	716.88	1	8961	555.58	179.22	1	8961	44.81	89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3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4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5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6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7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08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合计				33047.49	18576.08			13341.47	4644.02			1138.68		1141.76		324.84	28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3f798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生产经理-程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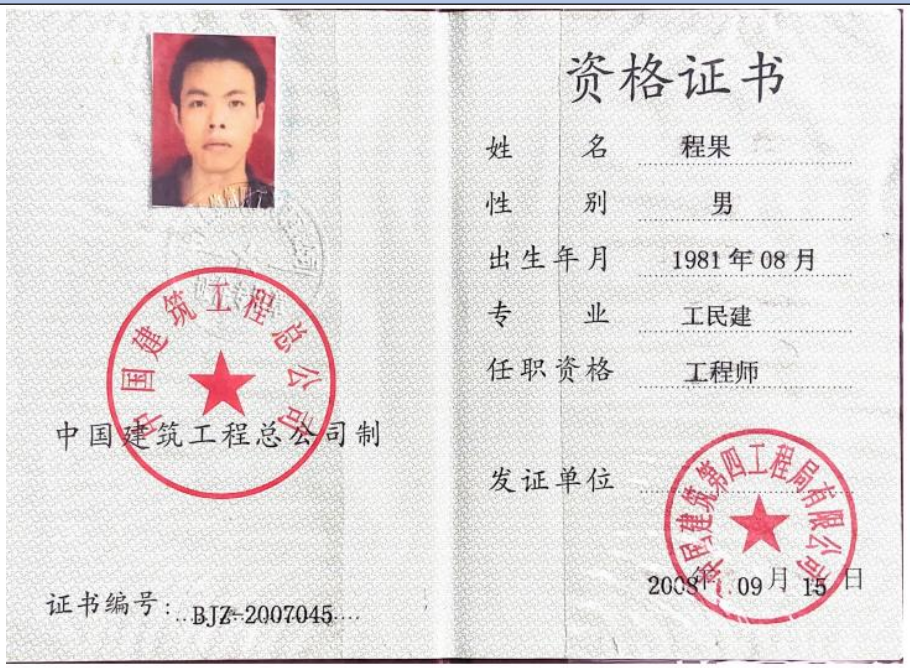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果　　社保电脑号：80144027　　身份证号码：512501198108307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12.44	237.48	1	11874	53.43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12.44	237.48	1	11874	53.43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3.43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3.43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3.43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46.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874.0	1682.36	949.92	1	11874	736.19	237.48	1	11874	59.37	11874	46.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607.17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607.17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607.17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587.58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587.58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587.58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9793	78.34	19.59
2024	02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9793	78.34	19.59
2024	03	20292274	9793.0	1371.02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38.19	9793	78.34	19.59
2024	04	20292274	9793.0	1468.95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76.39	9793	78.34	19.59
2024	05	20292274	9793.0	1468.95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76.39	9793	78.34	19.59
2024	06	20292274	9793.0	1468.95	783.44	1	9793	489.65	195.86	1	9793	48.97	9793	76.39	9793	78.34	19.59
2024	07	20292274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4	08	20292274	10330.0	1549.5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合计				38130.99	21903.2			15605.74	5375.8			1314.31		1241.75		916.16	279.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60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安全负责人-李海

姓名	李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21199004181217
手机号码	13697093739		证件号（C 证）		粤建安 C3（2020）0011551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8099
姓 名 李海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0121199004181217
级 别 中级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52000153
执业证号
发证日期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51

姓　　名：李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　　社保电脑号：804815690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00418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0.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0.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30.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30.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48.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48.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118.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118.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30142	241.14	60.28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30142	241.14	60.28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合计				107929.65	60919.2			51282.96	17629.56			4269.82		3963.64		2338.24	65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31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1日

质量负责人-郝帅

姓名	郝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03198702080916
手机号码	1360010151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41137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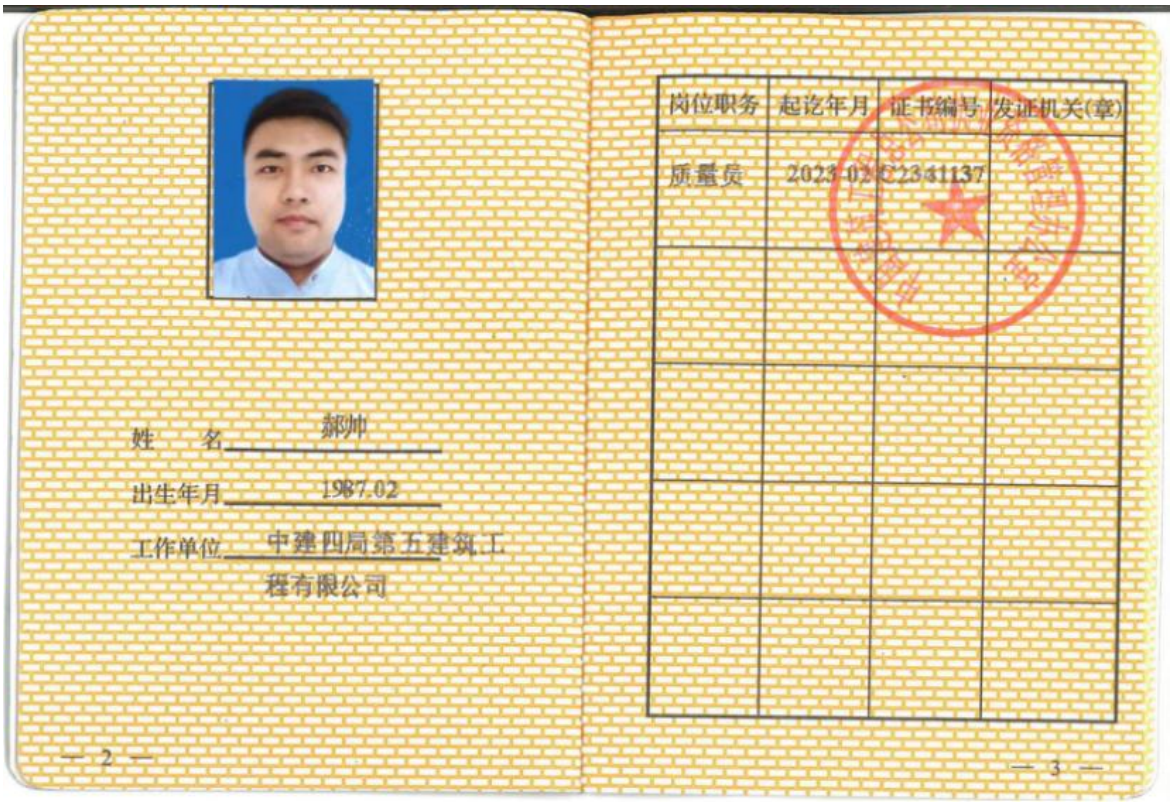
姓 名 郝帅
出生年月 1987.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22 341137
— 3 —

职称证

姓 名 郝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鼎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帅　　社保电脑号：647352137　　身份证号码：13030319870208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45.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45.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22.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22.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36.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36.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3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4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5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6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7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01.67	13067	104.53	26.13
2024	08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01.67	13067	104.53	26.13
合计				60096.62	33965.6			24946.16	8491.4			2040.24		1805.42		1158.34	36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52c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黄凤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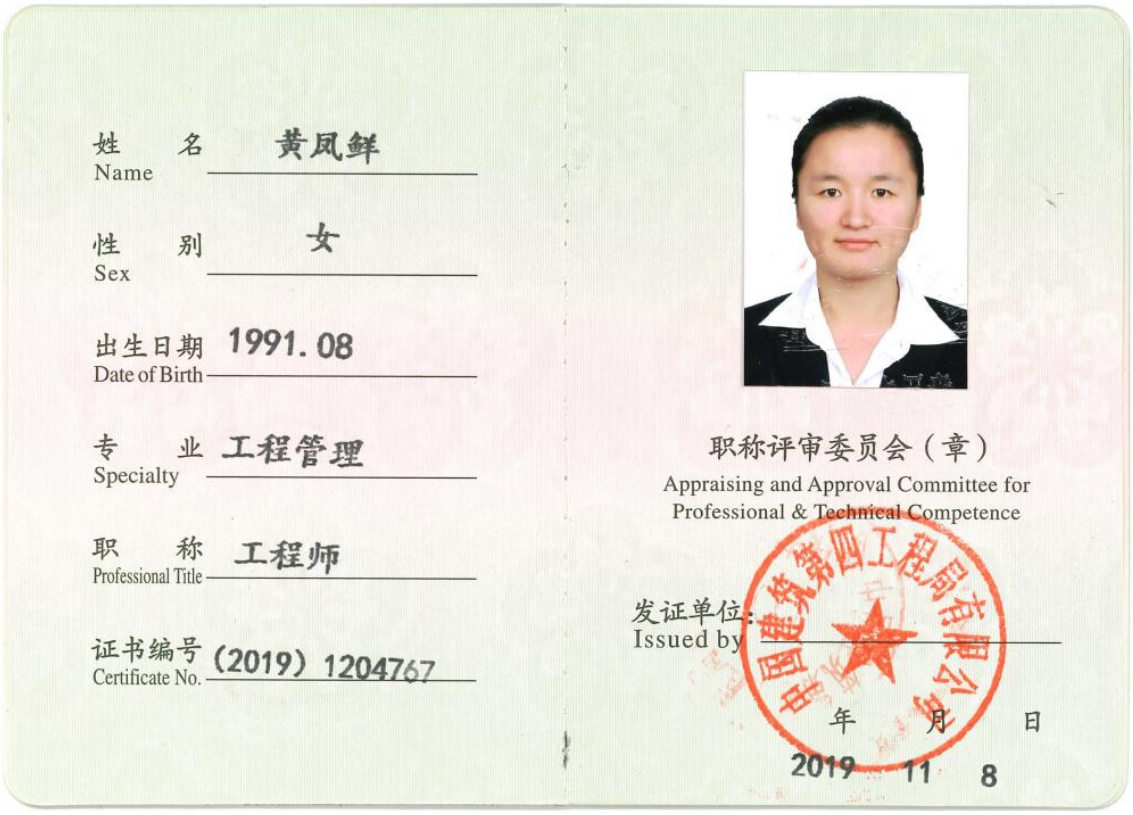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黄凤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2047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19　11　8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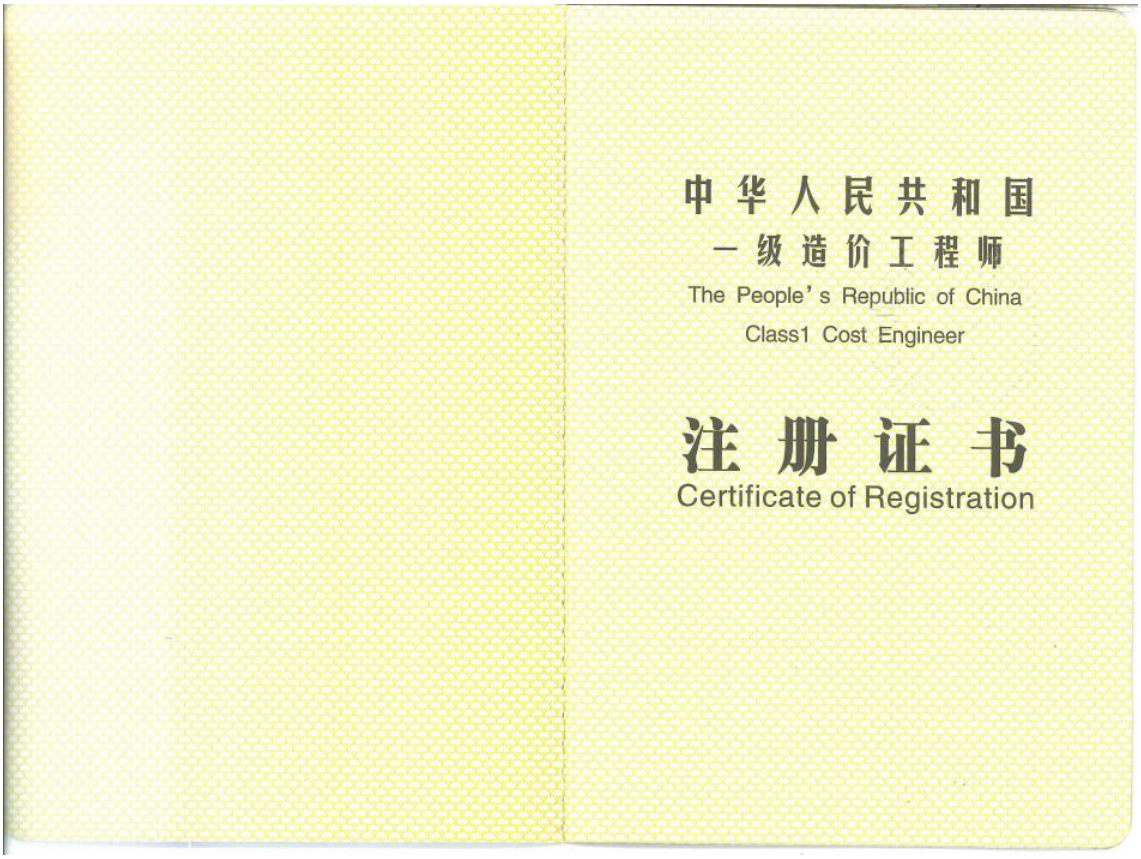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凤鲜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1082971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310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凤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5**********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03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3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431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凤鲜　　社保电脑号：802576465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108297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5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5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2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2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74.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74.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6108	208.86	52.22
2024	02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illegible]	208.86	52.22
2024	03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22
2024	04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5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6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2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209.89	30989	247.91	61.98
合计				99897.02	54605.92			38827.27	13803.2			3351.78		3290.08		2145.46	6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c6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材料负责人-郑明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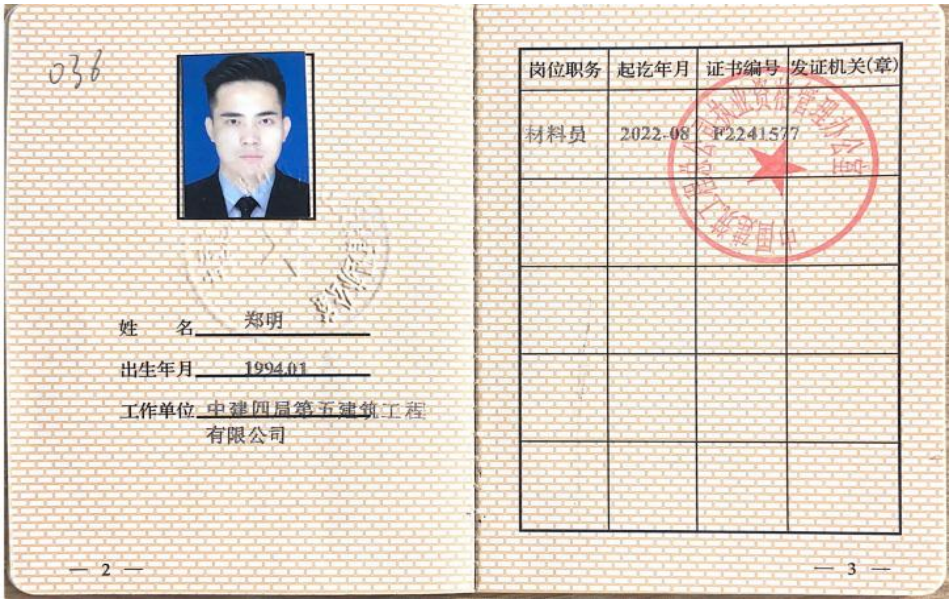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明　　社保电脑号：62949480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115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701.78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44.1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701.78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44.1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701.78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22.0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22.0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35.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319.0	1584.66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0.94	11319	35.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592.8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592.8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592.8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4.46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0.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880.0	1383.2	790.4	1	9880	612.56	197.6	1	9880	49.4	988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41.69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524.22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8737	69.9	17.47
2024	02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34.07	8737	69.9	17.47
2024	03	20292274	8737.0	1223.18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47
2024	04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illegible]15	8737	69.9	17.47
2024	05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6	20292274	8737.0	1310.55	698.96	1	8737	436.85	174.74	1	8737	43.69	8737	68.15	8737	69.9	17.47
2024	07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illegible]4.38	8438	67.5	[illegible]5.88
2024	08	20292274	8438.0	1265.7	675.04	1	8438	421.9	168.76	1	8438	42.19	8438	[illegible]4.38	8438	67.5	[illegible]5.88
合计				43578.03	24655.52			18096.83	6163.88			1477.46		1502.34		460.88	30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2c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后勤负责人-李晶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晶晶　　社保电脑号：80626304　　身份证号码：5227011985022112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99.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7.7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99.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7.7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99.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18.8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18.8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0.1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0.1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3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illegible]	11223	[illegible]	22.45
2024	04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5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6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7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138.83	8883	71.00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138.83	8883	71.00	17.77
合计				58262.67	32991.04			24326.58	8249.76			1982.98		1082.06		1007.28	340.1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1e9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2日

机械设备工程师-李凯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33166381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011204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22508.0	3376.2	1800.64	1	22508	1350.48	450.16	1	22508	101.29	22508	70.2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2508.0	3376.2	1800.64	1	22508	1350.48	450.16	1	22508	101.29	22508	70.2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458.0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458.0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458.0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09.35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75.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94.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301.0	3645.15	1944.08	1	24301	1506.66	486.02	1	24301	121.51	24301	94.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418.7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418.7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418.7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372.98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372.98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372.98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2883	183.06	45.77
2024	02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89.24	22883	183.06	45.77
2024	03	20292274	22883.0	3432.45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178.49	22883	183.06	45.77
2024	04	20292274	22883.0	3661.28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178.49	22883	183.06	45.77
2024	05	20292274	22883.0	3661.28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178.49	22883	183.06	45.77
2024	06	20292274	22883.0	3661.28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178.49	22883	183.06	45.77
2024	07	20292274	22883.0	3661.28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228.83	22883	183.06	45.77
2024	08	20292274	22883.0	3661.28	1830.64	1	22883	1144.15	457.66	1	22883	114.42	22883	228.83	22883	183.06	45.77
合计				99692.65	52559.2			38163.47	13139.8			3189.62		2973.72		1794.88	50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df17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机械设备工程师-姜军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军　　社保电脑号：62044088　　身份证号码：220322198511274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87.5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87.5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4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4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70.0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70.0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690.0	3703.5	197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illegible]	311.14	77.78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7.78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314.61	41461	331.68	82.92
2024	08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314.61	41461	331.68	82.92
合计				121893.15	64305.12			61230.81	20031.78			5054.52		5102.04		3256.7	802.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50b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房伟斌

姓名	房伟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201199611163O3X
手机号码	1369191101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11563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63

姓　　名：房伟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伟斌　　社保电脑号：650253551　　身份证号码：1522011996111163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 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8.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8.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19.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19.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0.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 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0.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 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0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2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3	2029227 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4	2029227 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5	2029227 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6	2029227 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9.54	7633	61.06	15.27
2024	07	2029227 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59.71	7971	63.77	15.94
2024	08	2029227 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59.71	7971	63.77	15.94
合计				42521.91	22471.2			16530.42	5626.5			1346.5		1783.9		690.38	293.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51e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 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安全员-陈鹏

姓名	陈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701197508261210
手机号码	1388548808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1094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094

姓　　名：陈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4日　　至 2025年12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81260869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50826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92274	15005.0	2100.7	1200.4	1	15005	930.31	300.1	1	15005	75.03	15005	58.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005.0	2100.7	1200.4	1	15005	930.31	300.1	1	15005	75.03	15005	58.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13500	108.0	27.0
2024	02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illegible]	108.0	27.0
2024	03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0
2024	04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illegible]	13500	108.0	27.0
2024	05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illegible]	13500	108.0	27.0
2024	06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illegible]	13500	108.0	27.0
2024	07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illegible]	14858	118.[illegible]	[illegible].72
2024	08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illegible]	14858	118.[illegible]	[illegible].72
合计				31743.8	17738.08			12337.42	4434.52			1108.64		1258.6		1017.88	27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1f6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保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3月12日

安全员-符彪

姓名	符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5199008274819
手机号码	1858874687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9000422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彪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3191201306003910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9000422

姓　　名：符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18年09月25日　　至 2024年09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彪　　社保电脑号：804815693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008274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77.11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55.1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77.11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55.1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77.11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27.5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48.82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27.5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48.82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44.1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4147.0	1980.58	1131.76	1	14147	848.82	282.94	1	14147	63.66	14147	44.1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09.1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09.1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09.1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0.68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42.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52.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3485.0	1887.9	1078.8	1	13485	836.07	269.7	1	13485	67.43	13485	52.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61.6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833.88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13898	111.18	27.8
2024	02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54.2	13898	111.18	27.8
2024	03	20292274	13898.0	1945.72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illegible]	13898	[illegible]	27.8
2024	04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5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6	20292274	13898.0	2084.7	1111.84	1	13898	694.9	277.96	1	13898	69.49	13898	108.4	13898	111.18	27.8
2024	07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2024	08	20292274	14547.0	2182.05	1163.76	1	14547	727.35	290.94	1	14547	72.74	14547	145.47	14547	116.38	29.09
合计				62667.96	35405.76			25840.5	8851.44			2129.98		1937.82		1296.37	394.9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ded6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劳资专管员 -赵冬梅

姓名	赵冬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3198410026685
手机号码	17704001007		证件号		E2340056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华梅　　社保电脑号：61942003S　　身份证号码：5002231984100266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86.9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86.9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3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4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5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6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7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08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合计				65449.98	34522.56			25104.27	8630.64			2083.96		1317.68		1337.82	905.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373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注：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3日

土建工程师-刘海隆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隆　　社保电脑号：800510716　　身份证号码：2300051976070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130.07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133.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130.07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133.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130.07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66.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061.36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66.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061.36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107.1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356	2061.36	687.12	1	34356	154.6	34356	107.1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333.52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333.52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333.52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75.01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198.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248.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2274	24000.0	3400.2	1994.4	1	38802	2411.3	777.84	1	38802	194.46	63774	248.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706.0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706.0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706.0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651.02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651.02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651.02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7517	220.14	55.03
2024	02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107.32	27517	220.14	55.03
2024	03	2025/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214.63	27517	220.14	55.03
2024	04	2025/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214.63	27517	220.14	55.03
2024	05	2025/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214.63	27517	220.14	55.03
2024	06	2025/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17	1375.85	550.34	1	27517	137.59	27517	214.63	27517	220.14	55.03
2024	07	2025/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109	291.09	39109	312.87	78.22
2024	08	2025/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109	291.09	39109	312.87	78.22
合计				114259.05	64536.0			62840.46	21355.92			5119.26		5802.74		23.06	650.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ed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1日

土建工程师 -华健骁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华健骁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367S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华健骁

身份证号：4404021991040591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华健锐　　社保电脑号：500593092　　身份证号码：440402199104059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92274	2941.0	3441.15	1835.28	1	29844	1790.64	596.88	1	29844	134.3	29844	98.1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33.44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33.44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33.44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55.01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38.1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47.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234.0	1833.6	977.92	1	12234	757.89	244.48	1	12234	61.12	12234	47.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2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3	20292274	10250.0	1537.5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4	20292274	10250.0	1640.0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5	20292274	10250.0	1640.0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6	20292274	10250.0	1640.0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39.98	10250	82.0	20.5
2024	07	20292274	13313.0	2130.08	1065.04	1	13313	665.65	266.26	1	13313	66.57	13313	133.13	13313	106.5	26.63
2024	08	20292274	13313.0	2130.08	1065.04	1	13313	665.65	266.26	1	13313	66.57	13313	133.13	13313	106.5	26.63
合计				48462.01	25540.4			18969.77	6823.16			1579.22		1452.75		1018.88	31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43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土建工程师 -秦文良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文良　　社保电脑号：80144403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628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3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27
2024	04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illegible]	11633	93.06	23.27
2024	05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illegible]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6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illegible]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7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illegible]	110.61	11061	88.44	22.12
2024	08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illegible]	110.61	11061	88.44	22.12
合计				45685.49	25780.16			18692.64	6445.04			1565.6		[illegible]		1005.74	32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3f906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强电工程师 -田发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发军　　社保电脑号：80840703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10202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74.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74.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37.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37.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5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5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3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4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5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6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7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08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合计				91014.54	51564.48			39070.89	13222.32			3169.26				1425.6	4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8c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弱电工程师 -邓四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四春　　社保电脑号：80784809　　身份证号码：510522198609014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24.5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24.5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2.2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2.2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9.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9.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3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4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5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6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7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65.5	9550	76.4	19.1
2024	08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65.5	9550	76.4	19.1
合计				43136.25	24397.12			18162.01	6179.92			1469.02		1305.54		542.72	308.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a1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日

暖通工程师 -张体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体华　　社保电脑号：802497565　　身份证号码：500384198510025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42.28	280.76	1	14038	63.17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42.28	280.76	1	14038	63.17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63.17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63.17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63.17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43.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5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038.0	2105.7	1123.04	1	14038	870.36	280.76	1	14038	70.19	14038	5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13274	106.19	26.55
2024	02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13274	106.19	26.55
2024	03	20292274	13274.0	1991.1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103.54	13274	106.19	26.55
2024	04	20292274	13274.0	2123.84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103.54	13274	106.19	26.55
2024	05	20292274	13274.0	2123.84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103.54	13274	106.19	26.55
2024	06	20292274	13274.0	2123.84	1061.92	1	13274	663.7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103.54	13274	106.19	26.55
2024	07	20292274	24515.0	3922.4	1961.2	1	24515	1225.75	490.3	1	24515	122.58	24515	245.15	24515	196.12	49.03
2024	08	20292274	24515.0	3922.4	1961.2	1	24515	1225.75	490.3	1	24515	122.58	24515	245.15	24515	196.12	49.03
合计				55298.92	29018.88			20809.79	7254.72			1778.59		1822.32		1310.27	37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def8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给排水工程师-潘玉玲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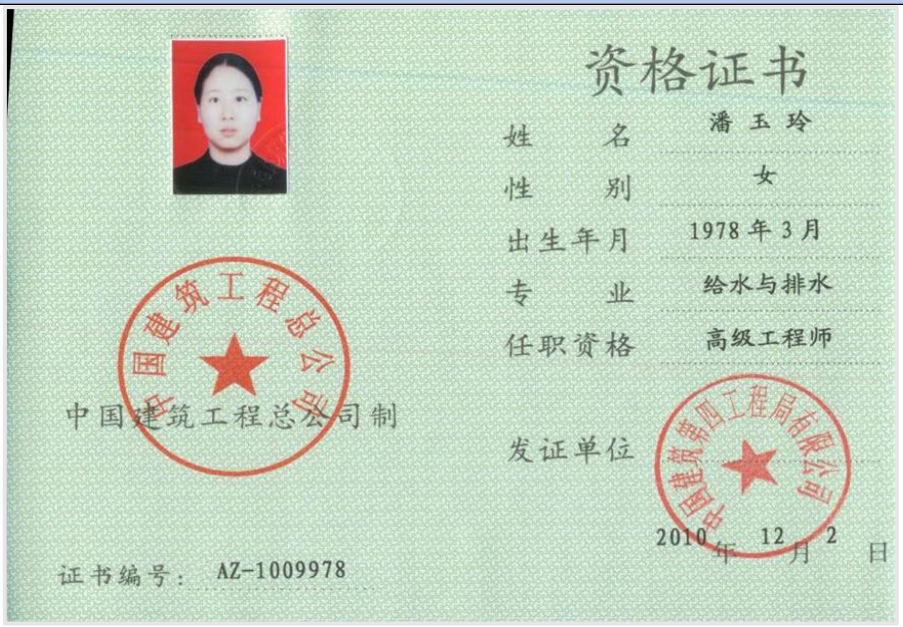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玉玲　　社保电脑号：800698835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803277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137.1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137.1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68.5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68.5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109.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2941.0	3211.74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5164	109.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193.1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193.1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193.1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64.48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42.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930.0	3490.2	1994.4	1	36552	2266.22	731.04	1	36552	182.76	36552	142.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667	2397.35	773.34	1	38667	193.34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667	15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150.8	38667	309.34	77.33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150.8	38667	309.34	77.33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67	301.6	38667	309.34	77.33
2024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5	72.51
2024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257	362.57	36257	290.05	72.51
合计				114259.05	64536.0			65387.25	22292.76			5358.96		3194.28		2832.64	778.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e042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钢结构工程师-李源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4:08: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源钊　　有效证件号码：232721199003050616　　社保电脑号：649855578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4	74	74	0	74	74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9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210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211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212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1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2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3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4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5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6	20292274	12991	12991	1	12991	1	12991	2360
202307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308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309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310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311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312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2360
202401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2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3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4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5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6	20292274	9500	9500	1	9500	1	9500	9500
202407	20292274	10023	10023	1	10023	1	10023	10023
202408	20292274	10023	10023	1	10023	1	10023	10023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884f6686343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0292274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 08 月 30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岩土工程师-余顺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余顺强	个人编号	100014507091		身份证号	52212119941111743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408	8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408	8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8-2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姜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姜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7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469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3 月 2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姜杨	个人编号		100045780591	身份证号	5221211995071078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202408	7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202408	7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遵义市助健劳务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8-2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赵前雄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前雄　　社保电脑号：807624726　　身份证号码：62242419911109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37.58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37.58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37.58	8350	26.0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37.58	8350	26.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01.16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01.16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01.16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2.59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36.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4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686.0	1636.04	934.88	1	11686	724.53	233.72	1	11686	58.43	11686	4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66.81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645.3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10755	86.04	21.51
2024	02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41.94	10755	86.04	21.51
2024	03	20292274	10755.0	1505.7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4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5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6	20292274	10755.0	1613.25	860.4	1	10755	537.75	215.1	1	10755	53.78	10755	83.89	10755	86.04	21.51
2024	07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8	20292274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合计				48073.53	27170.56			19855.18	6792.64			1638.16		1474.04		1074.64	339.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1ca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5日

测量工程师 -李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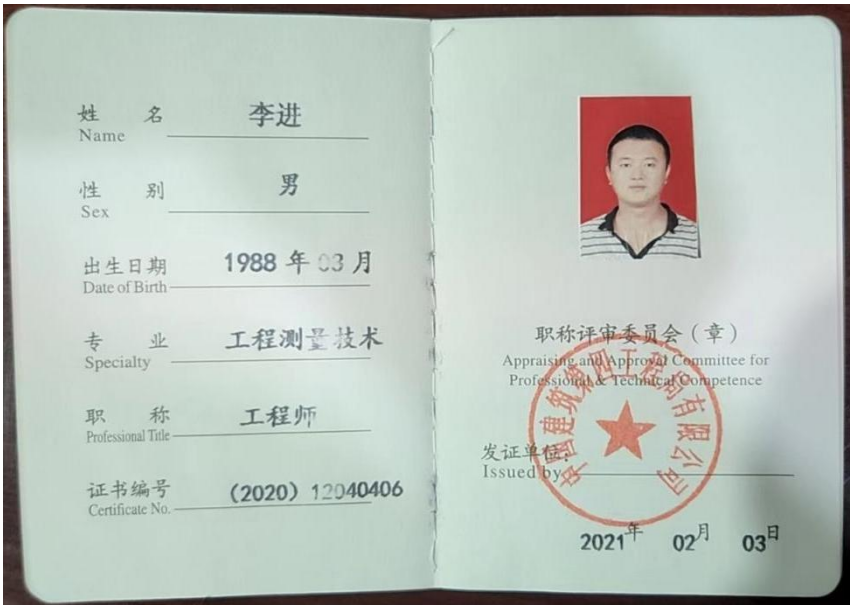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进　　社保电脑号：8066922106　　身份证号码：513025198803024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50.5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50.5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29.7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29.7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47.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47.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2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3	2029227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4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5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6	2029227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7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08	2029227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合计				6042.37	34212.64			25232.86	8553.16			2045.68		1770.28		1082.0	342.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4e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2年8月22日

测量工程师-邓波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波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证书编号：11527120140500065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41b95c48aed146529e900d4c59a070fd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邓波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627137949582	身份证号	532128199203063318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9	现参保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23年12月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2	09	0	0	0		2023	09	0	0	0	
2022	10	0	0	0		2023	10	0	0	0	
2022	11	0	0	0		2023	11	0	0	0	
2022	12	0	0	0		2023	12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1	0	0	0		2024	01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2	0	0	0		2024	02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3	0	0	0		2024	03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4	0	0	0		2024	04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5	0	0	0		2024	05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6	0	0	0		2024	06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7	0	0	0		2024	07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08	0	0	0		2024	08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云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赵志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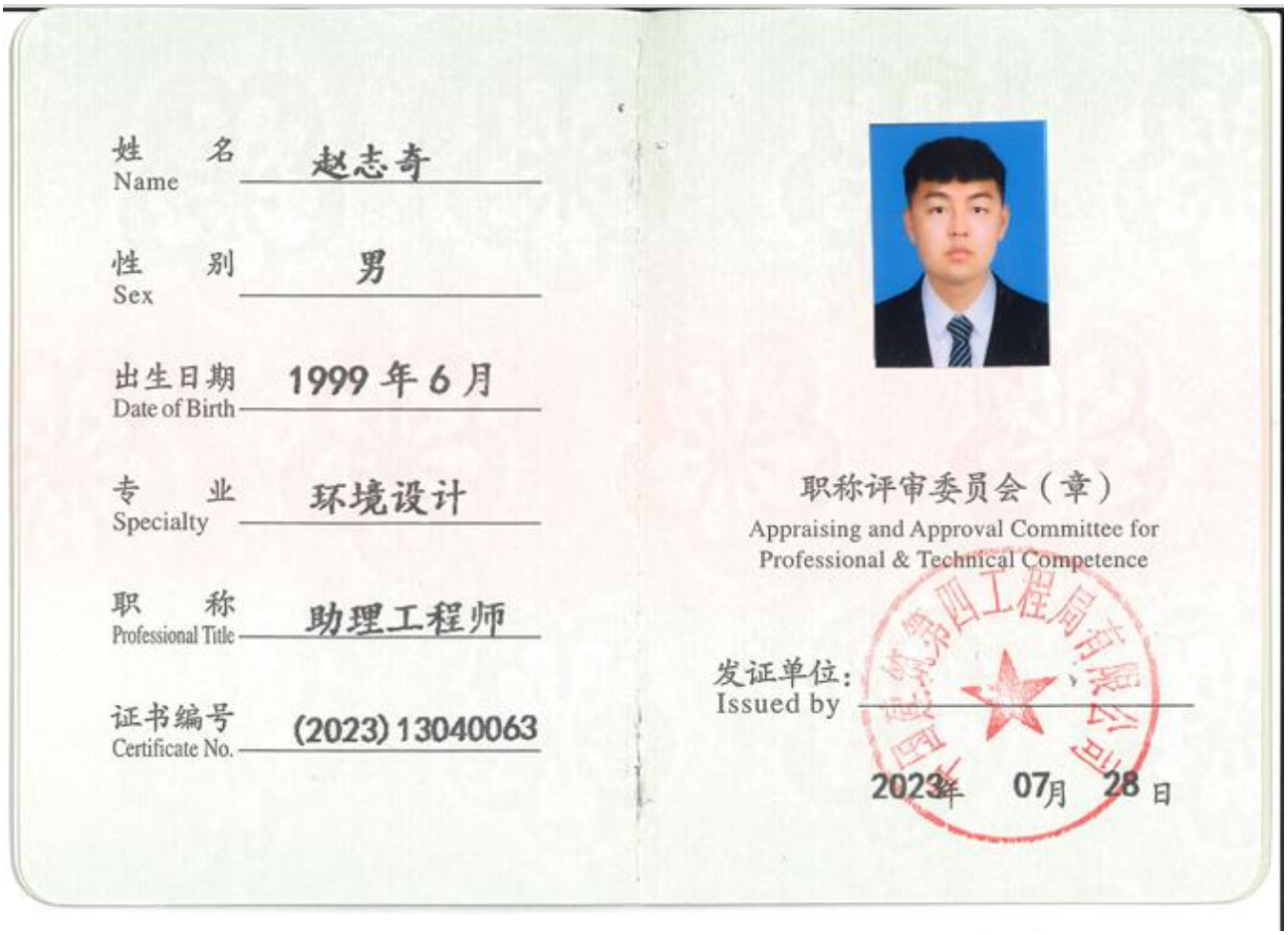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赵志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400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07月 28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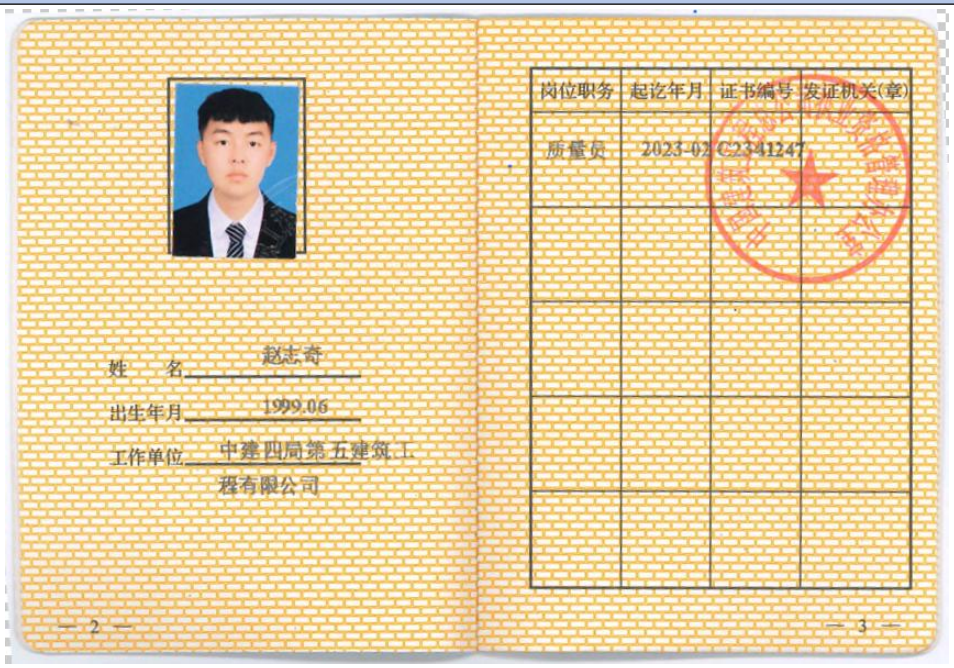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志奇

出生年月　1999.06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247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奇　　社保电脑号：810806143　　身份证号码：211122199906260 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08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合计				13130.7	7365.28			10879.06	3736.78			551.42		476.02		396.12	202.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e057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沈俊雄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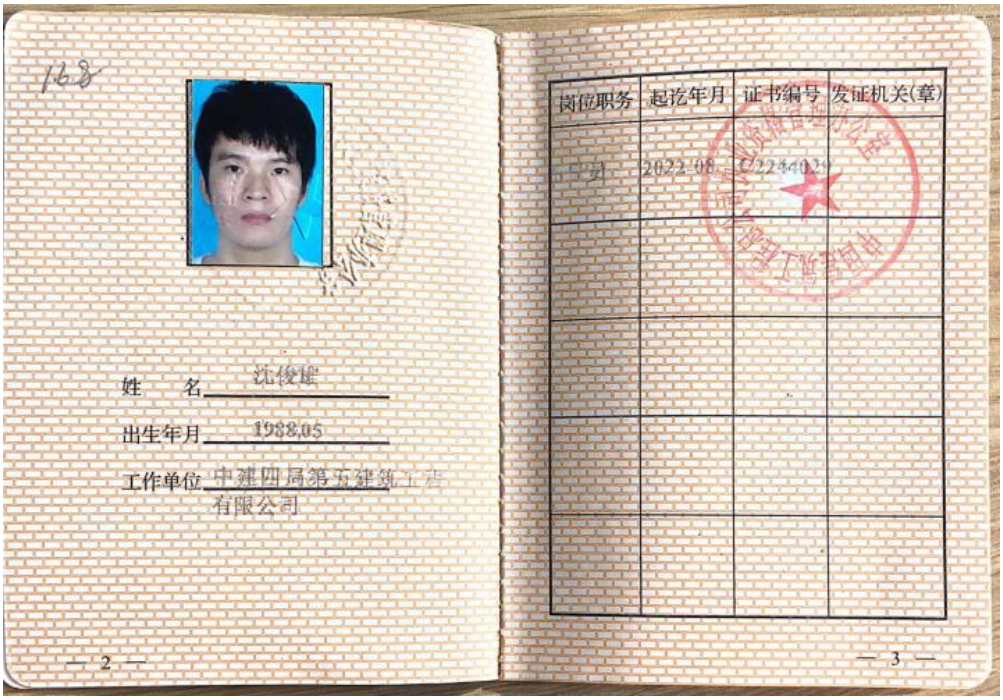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按雄　　社保电脑号：80144010　　身份证号码：4600031988050108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03.01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53.0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03.01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53.0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03.01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26.5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15.82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26.5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15.82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42.4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3597.0	1903.58	1087.76	1	13597	815.82	271.94	1	13597	61.19	13597	42.4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25.62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25.62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25.62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46.92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32.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40.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427.0	1459.78	834.16	1	10427	646.47	208.54	1	10427	52.14	10427	40.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49.7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8867	70.94	17.73
2024	02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34.58	8867	70.94	17.73
2024	03	20292274	8867.0	1241.38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73
2024	04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illegible]	8867	70.94	17.73
2024	05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illegible]	8867	70.94	17.73
2024	06	20292274	8867.0	1330.05	709.36	1	8867	443.35	177.34	1	8867	44.34	8867	69.16	8867	70.94	17.73
2024	07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38.21	9821	78.57	19.64
2024	08	20292274	9821.0	1473.15	785.68	1	9821	491.05	196.42	1	9821	49.11	9821	38.21	9821	78.57	19.64
合计				47047.71	29020.16			19559.09	6655.04			1591.8		1460.25		952.26	31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3e0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2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叶土新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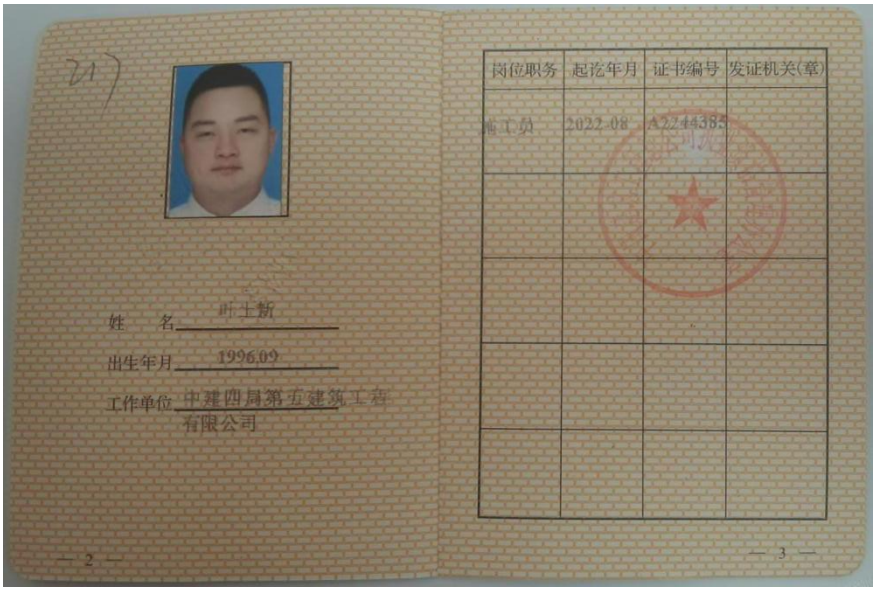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士新　　社保电脑号：648408643　　身份证号码：46000319960905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485.0	186.54	1	9327	41.97	9327	36.38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485.0	186.54	1	9327	41.97	9327	36.38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485.0	186.54	1	9327	41.97	9327	36.38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78.27	186.54	1	9327	41.97	9327	36.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78.27	186.54	1	9327	41.97	9327	36.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78.27	186.54	1	9327	41.97	9327	18.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59.62	186.54	1	9327	41.97	9327	18.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59.62	186.54	1	9327	41.97	9327	29.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327.0	1305.78	746.16	1	9327	559.62	186.54	1	9327	41.97	9327	29.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65.8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65.8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65.8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49.94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3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43.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098.0	1553.72	887.84	1	11098	688.08	221.96	1	11098	55.49	11098	43.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80.2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80.2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80.2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58.26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58.26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658.26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10971	87.77	21.94
2024	02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10971	87.77	21.94
2024	03	20292274	10971.0	1535.94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42.79	10971	87.77	21.94
2024	04	20292274	10971.0	1645.65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85.57	10971	87.77	21.94
2024	05	20292274	10971.0	1645.65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85.57	10971	87.77	21.94
2024	06	20292274	10971.0	1645.65	877.68	1	10971	548.55	219.42	1	10971	54.86	10971	85.57	10971	87.77	21.94
2024	07	20292274	11476.0	1721.4	918.08	1	11476	573.8	229.52	1	11476	57.38	11476	114.76	11476	91.81	22.95
2024	08	20292274	11476.0	1721.4	918.08	1	11476	573.8	229.52	1	11476	57.38	11476	114.76	11476	91.81	22.95
合计				52599.87	29737.84			21513.31	7434.46			1783.39		1025.06		1132.93	367.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3f6ba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材料员-罗芳婷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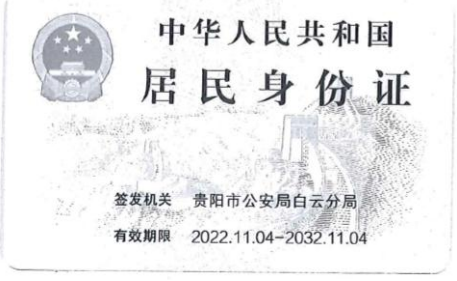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芳婷　　社保电脑号：802592639　　身份证号码：5201141996110604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19	09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19	10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19	11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2274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2274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6.16	6.6
2020	03	20292274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6.16	6.6
2020	04	20292274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6.16	6.6
2020	05	20292274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6.16	6.6
2020	06	20292274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6.16	6.6
2020	07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0	08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0	09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0	10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0	11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0	12	20292274	4667.0	606.71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1	01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5.4	6.6
2021	03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2274	4667.0	653.38	373.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67	21.0	4667	18.2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362.54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1.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1.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8.2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8.2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芳婷　　社保电脑号：802592639　　身份证号码：5201141996110604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3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4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5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6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7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54.76	7046	56.37	14.09
2024	08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54.76	7046	56.37	14.09
合计				47026.63	27835.2			22292.21	8215.6			1633.34		1417.02		1198.68	467.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3f6a5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预算员-李冰雪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冰雪 性别 女，1996 年 01 月 01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包之军

证书编号：102241201805004516 二〇一八 年 六月 十九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冰雪　　社保电脑号：8025025?8　　身份证号码：230223199801013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8.2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8.2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19.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19.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0.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0.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41.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41.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11142	89.14	22.28
2024	02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11142	89.14	22.28
2024	03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4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5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6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7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08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合计				49432.92	27880.56			20275.57	6972.64			1682.06		1362.34		1021.96	36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fa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1日

资料员-田正涛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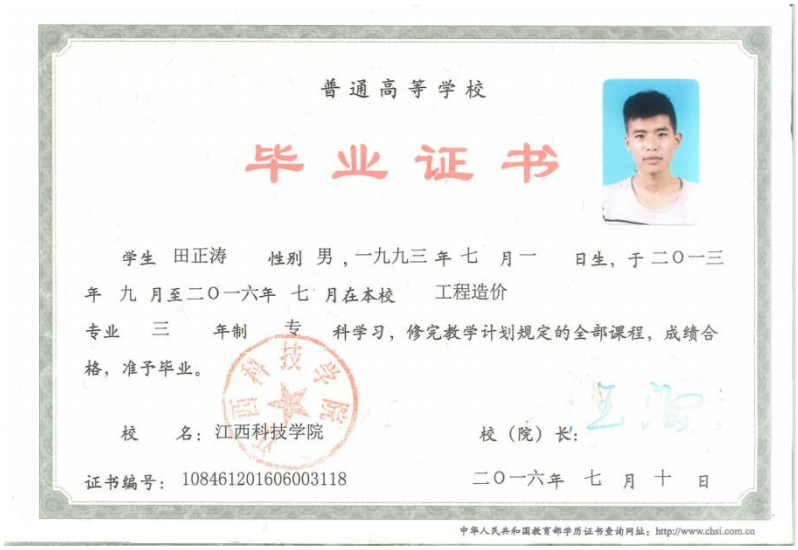

岗位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正涛	证件号码	4331301993070189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205	深圳市: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202206	-	202305	惠州市: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2	12	12
202306	-	202408	深圳市: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8-30 14: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30 14:57

技术员-王兵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兵　　社保电脑号：80135581　　身份证号码：320811980806154478　　类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27.8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44.5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44.5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72.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72.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2129	177.03	44.26
2024	02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2129	177.03	44.26
2024	03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4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5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6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7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08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合计				81021.39	45686.32			32396.32	11421.58			2778.53		2625.94		1734.26	486.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d7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7日

技术员-陈昌穗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昌穗　　社保电脑号：809937064　　身份证号码：5226361991071832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0292274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56.73	12607	24.5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56.73	12607	24.5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56.73	12607	39.3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56.73	12607	39.3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62.08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62.08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62.08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64.66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56.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4368.0	2011.52	1149.44	1	14368	890.82	287.36	1	14368	71.84	14368	56.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41.59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814.44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13574	108.59	27.15
2024	02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52.94	13574	108.59	27.15
2024	03	20292274	13574.0	1900.36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4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5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6	20292274	13574.0	2036.1	1085.92	1	13574	678.7	271.48	1	13574	67.87	13574	105.88	13574	108.59	27.15
2024	07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2024	08	20292274	16231.0	2434.65	1298.48	1	16231	811.55	324.62	1	16231	81.16	16231	162.31	16231	129.85	32.46
合计				59279.0	33455.52			24317.9	8363.88			2022.68		1859.86		1274.68	38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e024decf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0日

检验试验员-刘丽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地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3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08月　01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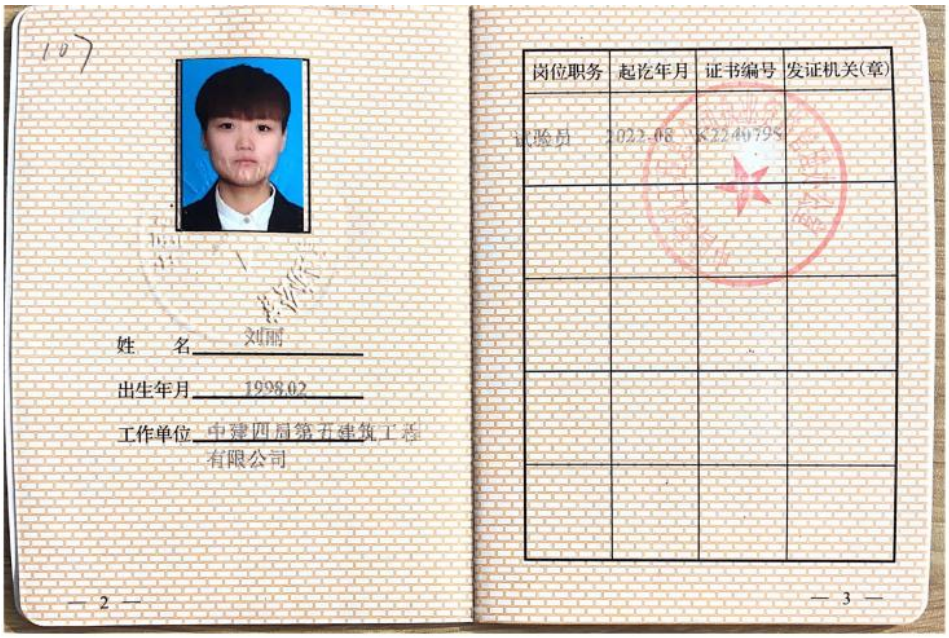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丽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2.08	S22240795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　　社保电脑号：808255014　　身份证号码：220322199802103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3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4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1.93	5375	43.0	10.75
2024	05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1.93	5375	43.0	10.75
2024	06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1.93	5375	43.0	10.75
2024	07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24.89	6489	51.92	12.98
2024	08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24.89	6489	51.92	12.98
合计				22192.35	12515.04			13432.2	4573.98			803.2		716.12		258.3	360.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508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考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BIM 负责人-刘英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刘英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81199501272928

证书编号：200100102302313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81199501272928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2313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6327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英　　社保电脑号：80660210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729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30.8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30.8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15.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15.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24.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24.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21.28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21.28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21.28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39.1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888	538.66	173.76	1	8888	43.44	88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3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4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5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6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7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68.84	8884	71.07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68.84	8884	71.07	17.77
合计				37421.22	21146.56			15459.43	5286.64			1271.86		1751.62		1502.94	300.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4ae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BIM 工程师 -李月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月　　社保电脑号：8053801125　　身份证号码：210002199501155023X　　效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81.86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81.86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81.86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36.14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25.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3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031.0	1204.65	642.48	1	8031	497.92	160.62	1	8031	40.16	8031	3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413.88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413.88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413.88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6898	55.18	13.8
2024	02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6898	55.18	13.8
2024	03	20292274	6898.0	1034.7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26.9	6898	55.18	13.8
2024	04	20292274	6898.0	1103.68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53.8	6898	55.18	13.8
2024	05	20292274	6898.0	1103.68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53.8	6898	55.18	13.8
2024	06	20292274	6898.0	1103.68	551.84	1	6898	344.9	137.96	1	6898	34.49	6898	53.8	6898	55.18	13.8
2024	07	20292274	7125.0	1140.0	570.0	1	7125	356.25	142.5	1	7125	35.63	7125	71.25	7125	57.0	14.25
2024	08	20292274	7125.0	1140.0	570.0	1	7125	356.25	142.5	1	7125	35.63	7125	71.25	7125	57.0	14.25
合计				34759.14	18351.84			13948.86	4757.4			1104.94		933.18		841.56	281.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518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1日

BIM 数据维护员-邓鑫旺

身份证
岗位证
 姓名: 邓鑫旺 培训岗位: 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 500235199502257376 证书编号: 161008887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岗位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邓鑫旺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00235199502257376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928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500235199502257376

Certificate Number：160100102302928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9106

毕业证

西南石油大学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邓鑫旺，男，1995年2月25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石油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51201705104043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201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邓鑫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00235199502257376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鑫旺　　社保电脑号：81035544　　身份证号码：500235199302257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3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3	8721	69.77	17.44
2024	04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3	8721	69.77	17.44
2024	05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6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7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75.13	9513	76.1	19.03
2024	08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75.13	9513	76.1	19.03
合计				35916.41	20265.44			14704.56	5066.36			1229.62		1532.32		901.22	28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302bd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9日

6、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查询-牵头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P62 页标明--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招标公告发布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因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故不应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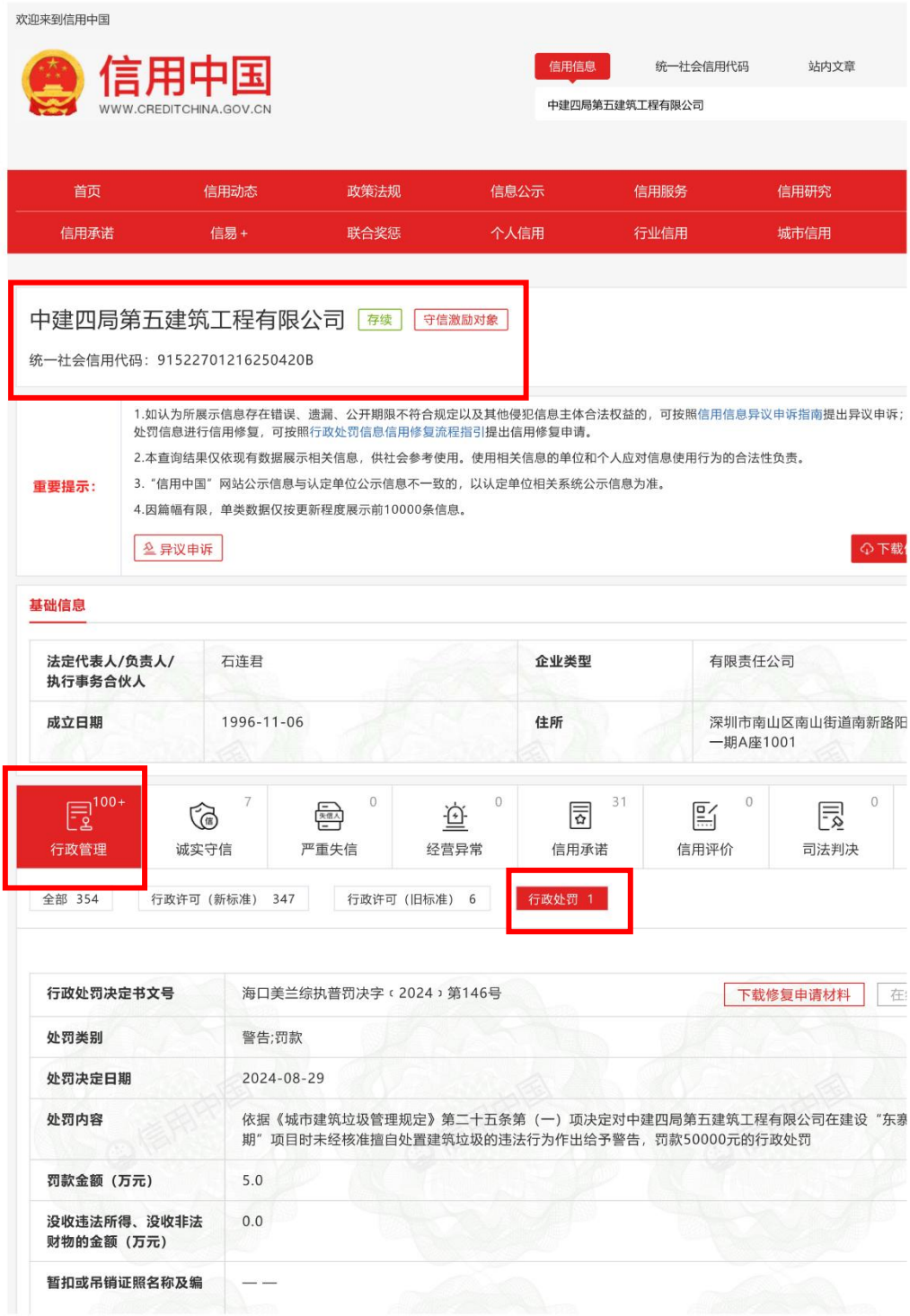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连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1-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一期A座1001
100+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全部 354
行政许可（新标准） 347
行政许可（旧标准） 6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海口美兰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146号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处罚类别
警告;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8-29
处罚内容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东
期”项目时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作出给予警告，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5.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
——

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东寨新居二期”项目时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处罚机关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747754O2X6
数据来源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747754O2X6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连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1-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100+	7	0	0	31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连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1-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100+	7	0	0	31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牵头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建四局五公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今天是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成员单位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报告编号： 20240829183926813S0013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29183926813S0013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8:39:26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1-0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40829183926813S0013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8:39:26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1-0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41006914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41006914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04	
有效期自：	2024-07-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法定代表人:程斌;成立日期:2023-11-02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20240612060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13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迁出登记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穗建筑许番〈2024〉81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穗建筑许番〈2024〉81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29
有效期自：	2024-04-29

有效期至：	2029-04-29
许可内容：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首次申请,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首次申请,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0075237955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建许穗准﹝2024﴾4998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穗准〔2024〕499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8	
有效期自：	2024-04-18	
有效期至：	2029-04-18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首次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0074826l2P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202404011256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20240305006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5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财务负责人备案,认缴出资数额,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董事备案,章程备案,股东变更,监事备案,经理备案,企业类型变更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20240223031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3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注册资本(金)变更,章程备案,认缴出资数额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建许质准﹝2024ﴞ1142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准〔2024〕1142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9
有效期自：	2024-01-29

有效期至：	2027-01-29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6202311010988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2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3MB2C92966P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员单位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成员单位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32NU91E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2118号都汇中心A栋26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7、备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石连君
	身份证号	2202821979081859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63.3494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505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资比（63.34947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36.65053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16 年 9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连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石连营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 注册资本： 157854.51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程斌
	身份证号	6201021988042443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斌（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32NU91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3日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中城大有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32NU91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住所：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自：2023年11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0Y...	

主要人员信息